

66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公報 66 春 40、41 期)(66BAAZ01)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市公報 66 春 27 期)(66BBAZ02) 9
- 訂定「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市公報 66 春 27 期)(66BBAZ03)
. 12

(二) 地權法令

- 凡依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臨接地經編訂為建築用地並已公布細部計畫者，雖其地目為「田」、「旱」申辦移轉登記時，其承受人得受土地法第 30 條之限制(66BBBZ04) 14

(三) 地籍法令

- 建物之夾層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66BBCA05) 14
- 研商簡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附繳證件及作業程序案會議紀錄(66BBCA06)14
- 祭祀公業顏○公將其財產捐贈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顏○公忠信會辦理名義變更登記疑義(66BBCZ07) 15
- 本市士林區社子段後港墘小段 288-8 等六筆共有土地權利移轉登記疑義(66BBCB08) 15
- 本市市民謝○○綿據刑事判決確定書陳情塗銷本市北投區石牌段 272 地號等十三筆土地所有權登記案(市公報 66 春 37 朝)(66BBCB09) 16
- 關於陳○洲君檢附陳○經遺囑申辦本市朱厝崙段 49-23 地號土地持分三分之一遺贈移轉登記案(66BBCB10) 17
- 有關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疑義(66BBCA11) 17
- 為林○三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案(66BBCC12) 18
- 已歸化日本國籍之合法繼承人長○○英申辦被繼承人張○材所遺之「田」、「旱」「林」地目土地繼承登記案(66BBCC13) 18
- 分別共有土地就其應有部份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登記簿如何記載案(66BBCC14) 19
- 市民謝郭○檢具土地債借契約書主張優先承購權並禁止移轉登記疑義案(66BBCB15) 20
- 關於陳○秀及王○○雀二人聲請五分埔段 352-2、352-3 兩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楊○標申請限制上開土地之移轉與設定負擔案(66BBCB16) 20
- 有關「○○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之房地抵押權塗銷登記案(66BBCI17) . 21
- 關於依法院和解筆錄辦竣抵押權設定登記後發現和解筆錄所列表載之土地非為和解當事人所有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66BBCI18) 21
- 抵押權設定義務人就其所有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辦竣移轉登記為新所有權人所有，嗣後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共同申辦抵押權義務人變更登記，得准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二條第項規定以附記登記為之，並計征其登記費

(66BBCD19)	22
• 內政部函釋臺灣省物資局就座落臺北市館前路一小段第三十一號等二筆省有土地提供○○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典權疑義(66BBCD20)	22
• 土地登記規則第卅八條第二項規定不服駁回，將其異議呈請司法機關裁判期間，依內政部規定延長為「十五日內」請依照辦理(市公報 69 春 29 期)(66BBCZ21)	23
• 關於蔡○旺君未具備自耕要件經法院判決准予承受耕地處理疑義案(66BBCZ22)	23
• 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簡化登記案件案(66BBCZ23)	24
• 關於建成地政事務所 66 年第 2、3 次業務檢討會記錄案(66BBCZ24)	26
• 因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發生之地政機關損害賠償責任概況，應即建立資料統計制度(66BBCZ25)	26
• 內政部函復臺高等法院有關土地面積更正疑義案(66BBCZ26)	27
• 農地重劃區土地因重劃對照清冊繕寫錯誤，將所有權人 2 人持分額互相顛倒，致登記錯誤，申請更正案(66BBCF27)	27
•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須添附保證書，請依本處報請內政部之項目表所列辦理(66BBCZ28)	27
•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須檢附保證書項目表(66BBCZ29)	28
• 關於金融機構因事實需要得閱覽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案，再予補充說明(66BBCZ30)	33
• 檢送本處研討地籍圖簿謄本免用機關印信及授權判行會議記錄一份希依照研議結論辦理(66BBCZ31)	33
• 登記案件辦理後應切實依照本處 64.12.12 北市地一字二三一一二號函規定按收件號碼歸檔，駁回理由書簽辦單應先由審查人員簽註意見，俟核定後，再以複寫方式填發(66BBCZ32)	34
• 關於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罰鍰疑義案(66BBC033)	34
• 工務局函囑有關都市計劃內農地移轉登記案，仍請依據該局第 65.12.9 北市工二字第六八六五三號函建議事項辦理(66BBCB34)	34
• 簡化建物複丈作業程序研討會議紀錄(66BBCZ35)	35
• 內政部函以「釋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移居外國變為無國籍者，可否申請建築執照疑義」(市公報 66 春 24 期)(66BBCZ36)	36

(四) 地用法令

• 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准予終止耕地租約者，除應為非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綠帶土地，並應以終止租約後該土地依法即可供建築使用為準(市公報 66 春 37 期)(66BBDA37)	36
• 關於出租人與承租人虛構欠租事實並獲准終止租約，嗣經法院判決偽照文書罪刑確定，其終止租約之原因已不存在，如另無其他無效之原因，則原訂租約仍應繼續有效(市公報 66 春 35 期)(66BBDA38)	37
• 土地於重劃前發生買賣，並已繳清土地增值稅，惟因贈與稅問題尚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而於土地參加重劃後持工程受益費證明申請抵扣增值額疑義一案，	

- 業經財政局邀請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請研商結論辦理(66BBDZ39) . . . 37
- 出租人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終止租約後，未按期以建築使用，承租人陳情請照價收買案(66BBDA40) 38
- 內政部函以關於農會為應實際業務需要都市計劃農業區內興建糧倉業經內政部 65.11.19 臺內營字第七〇一九六〇號函規定在案該項糧倉之高度建蔽率及面積可免受都市計劃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惟其興建計劃須依照上函規定辦理且不能妨碍該鄰近農業區之農作生產與景觀(市公報 66 春 24 期)(66BBDZ41) 39
- 本市下埤頭段第 2 期(松江路以東，行天宮後面地區)市地重劃，業經內政部以 66.1.12 臺內地字第七一六二二九號函復：「准予照辦」，為辦理重劃細部作業(如規劃設計，土地交換分合，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等)之需要，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行細則第一五八條規定，自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月十四日止暫停止該重劃區土地分割移轉及建築許可(市公報 66 春 29 期)(66BBDZ42) 39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指定臺灣省及臺北市自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為平均地權條例生效之日起，仍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市公報 66 春 35 期)(66BBFZ43) 39
- 所報「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新舊條例適用問題會商結論，請予核備一案，准予備查(市公報 66 春 35 期)(66BBFZ44) 39
-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五八條定有明文，本案新起段一小段 3-41、3-42、3-43、3-44 地號土地等，依上開民法規定，應先辦理贈與登記後再辦理土地交換及現值申報(66BBFZ45) 41
- 研商國○超等四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繳驗前次移轉繳納契稅案會議紀錄(66BBFE46) 41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囑更正「研商國○超等四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繳納前次移轉契稅案會議紀錄」(66BBFE47) 43
- 為土地地目變更為「道」時，擬即逕予厘正稅籍，並免徵土地賦稅(66BBFZ48)39
-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案件，在未完成登記前申請撤銷，應向地政機關為之。地正機關於核准後，應即通知稅務機關撤銷其現值申報書(66BBFZ49) 43
- 市民劉○圭等三人申報本市永厝崙段 193-39 地號土地移轉現值面積及核課土地增值稅適用面積標準疑義(66BBFZ50) 43
- 關於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移轉因和解申報現值審核疑義(66BBFZ51) . . 44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因公共工程徵收私有土地時，對地上建築改良物應按重建價格給予補償(66BBGB52) 44
- 檢附財、內政部會同訂頒「各機關徵收、徵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原函及聯繫要點影本各乙份請自函到之日起實施(66BBGZ53) 44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公地承領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本人雖無從事實際耕作，但其配偶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係為實際從事耕作該項耕地者，依照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說明二之(一)項規定(見本府公報 65 年夏字第 27 期第 2 頁)，視同能自耕，准予辦理繼承承領(省公報 66 春 12 期)(66BCCZ54) 46
- 因案被撤銷承領收回之公地，應依照行政院院會核示停止辦理放領(省公報 66 春 16 期)(66BCCZ55) 46
- 關於各國民中學校產之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可否比照國民學校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之有關規定一案，經本府報奉行政院函示：「應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省公報 66 春 11 期)(66BCBZ56) 46
- 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請釋以妻名義承租之市有土地，妻先於夫死亡，其夫請求續租時，究應以繼承方法移轉承租權，抑或以更名方式續租一案，同意司法行政部意見，如係為夫妻聯合財產制，可以更名方式變更名義辦理(省公報 65 冬 29 期)(66BCCZ57) 47
- 營利事業購置辦公用房屋，如因情形特殊於遷入開始用後尚無法辦妥過戶手續取得所有權狀，可以付清價款開始使用之日為取得資產日，依法核列折舊，但應先問該管稽徵機關報備(省公報春 21 期)(66BCBZ58) 48
-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如經指定有遺囑執行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應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如其逾期不繳納稅款，自應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省公報 66 春 29 期)(66BCBZ59) 48
- 財政部函釋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九條有關疑義(省公報 66 春 22 期)(66BCEZ60) 48
-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有關果樹「年生」及觀賞花木「密植」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省公報 65 冬 29 期)(66BCFZ61) 50
- 關於徵收土地之對象為公司者，在清算程序中補償費，可由清算人具領，至於公司解散經清算完結後，期補償費可否依出資比例由其原股東以個人名義具領，應視該公司賸餘財產之分派情形而定(省公報 66 春 11 期)(66BCFZ62) 50
- 徵收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39 條第 1 款規定按法定地價補償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應無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可言(省公報 66 春 16 期)(66BCFZ63) 50

四、一般法規

(一)一般法令(缺)

(二)一般行政

- 重申嚴禁地政機關測量人員不得有私測行為，如經查覺依有關規定嚴懲，主管負連帶責任(66BEBZ64) 50
- 為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特訂「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要點」一種(市公報 66 春 31 期)(66BEBZ65) 51
- 行政院函以「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希切實照辦」(市公報 66 春 34 期)(66BEBZ66) 58
-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檢送行政院法制作業研討會議紀錄一份(市公報 66 春 24

期)(66BEBZ67) 63

• 內政部函以「關於臺北市政府對臺北市議會所通過之單行規章提請覆議時所
訂定三十日期間之起算疑義」(市公報 66 春 30 期)(66BEBZ68) 65

奉 總統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令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2.24 府秘法字第○七五四三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6.2.16 臺 66 內字第一二六三號函辦理。

二、抄附平均地權條例一份。

平均地權條例 66.2.2(66)臺統(一)義字○三七一號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平均地權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有關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全部土地。所稱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範圍外各地類、地目之全部土地。所稱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牲及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第四條：本條例所稱地價評議委員會，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組織之地價評議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所需之資金，得由省(市)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照價收買土地應行償付之地價，每戶總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依下列規定，搭發土地債券。

一、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六成。

二、超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八成

三、超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九成

四、超四十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償付之。

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區段收之土地，每戶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得在半數以內搭發土地債券。

第七條：政府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八條：本條例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條例關於自用住宅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

第九條：本條例所稱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建築用地。

第十條：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值，補償其地價。

第十一條：依法徵收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應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本條例施行區內之地籍總歸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二章 規定地價

第十三條：本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但偏遠地區及未登記之土地，得由省(市)政府劃定範圍，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分期辦理。

第十四條：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五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下：

1. 分別區段、地目。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
2. 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等級及地價區段，並提交地價議委員會評議。
3. 將定結果分區公告。
4. 公告申報地價之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5. 依據申報地價，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第十六條：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內，自行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一百分之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一百分之二十時，除照價收買者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未於公告地價期間內申報地價者，應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十七條：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第十八條：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廠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第十九條：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五。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累進起點地價時，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下列規定累進課稅：

1.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百分之五百者，其超過部分加徵千分之五。
2.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上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五百部分，以每超過百分之五百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內各就其超過部分，逐級加千分之十，以加至最高稅率千分之七十為止。

第二十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五計徵：

1.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2.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

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第二十一條：工業用地，統按千分之十五徵地價稅。但未按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之。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下列土地在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收田賦：

1.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2. 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3. 都市土地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4. 都市土地依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5.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6. 非都市土地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7. 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第二十三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二十四條：公有土地統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第二十五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應減徵地價稅；減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

第四章 照價收買

第二十七條：下列私有土地，得照價收買：

1. 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
2.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
3. 超額建築用地，經依法限期使用，期滿尚未依法使用者。
4. 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經終止租約收回滿一年尚未建築使用者。
5. 空地經限期建築者，逾期仍未建築使用者。

第二十八條：照價收買土地之程序如下：

1. 主管機關應將照價收買之土地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移轉之權利人或他項權利人。
2. 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3. 主管機關對繳交之書狀、證件審核無訛，或依前款規定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應於三十日內給付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逾前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二十九條：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公告及通知，應於申報地價後，開徵當期地價稅之前辦理完竣。

第三十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翌日起

六十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逾期不交付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三十一條：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1.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地價為準。
2.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收買者，以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為準。
3. 依第二十七條第三至第五款規定收買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三十二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該管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前項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一年以內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局估定之；其在一年以上者，憑依其種種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依法徵收之土地，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同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應一併收買。但不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良物之價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估，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章 漲價歸公

第三十五條：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六條：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依照土地漲價總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前項增繳之地價稅抵繳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土地增值稅，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但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者，以取得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超過數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扣減後，徵收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稱原規定地價，係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其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第三十九條：前條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按政府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四十條：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下列之規定：

1.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未百一十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2. 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

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3. 土地漲價總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兩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十。

第四十一條：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之面積，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未超過七公畝者，其土地增值稅統按土地漲價總數額百分之十徵收；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數額，依前條之土地漲價數額，依前條之稅率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百分之四十。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前，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次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七十。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三條：購買荒地或空地，未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出售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加徵百分之十。私有荒地或空地，經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應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其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被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取補償地價後，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依法退還徵收土地所徵之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五條：農業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業使用者，以該宗土地增值稅額百分之二十，由政府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但取得後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應追繳其補助之全額。

前項耕地承受人，以取得耕地後，持有總面積不超過三公頃者為限。同一農產專業區內，交換自耕農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六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分別區段、地目、地價等級，經常調查其他價動態及市價，一年編製土地現值表一次，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分區公告，作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第四十七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同時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無義務人時，由權利人申報之。

前項申報人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經主管機關審核，其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照其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其不低於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照申報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八條：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權利變更登記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權利及義務人，限於十日內補行申請、申報。
2. 權利人及義務人不依前款之規定辦理，或其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

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主管機關應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九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移轉登記每年檢查一次，遇有逾期不申請移轉登記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買受人逾期不申請登記，經查明屬實者，其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應由買受人代為繳納。

第五十一條：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及國民教育之用。

第五十二條：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謀經濟均衡發展，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土地所能提供使用之性質、與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規定，全面編定各種土地用途。

第五十三條：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開發新社區之需要，得選擇適當地區施行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地區選定後，得由實施區段徵收機關報經上級政府核定後，公告禁止區段內土地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其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各級政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土地，應於完成徵收後一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囑託登記，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土地，經整理分割後，得分宗標售與需用土地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並得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優先買回土地之面積，應由實施區段徵收機關，依區段徵收之目的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最高及最低標準。

第五十五條：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前條規定買回土地時，其地價應按徵收補償地價另加公共設施費用計算，並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其買回土地之地價，並得由土地徵收機關於發放補償地價時預為扣繳。

第五十六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或為開發新都市、新社區，得選擇適當地區辦理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主管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主管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公告實施。

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前條適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得申請該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優先實施土地重劃。

第五十八條：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團體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下：

1. 給予低利或免息之重劃貸款。
2. 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3. 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4. 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5. 其他有助於土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第五十九條：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定後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六十條：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土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所需土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暨貸款利息，由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並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以不超過參加重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辦理重劃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都市發展較緩地區辦理土地重劃時，得先將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配、登記交接工作辦理完成。對於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得視都市之發展情形，另行辦理。

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劃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當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理。實施工程建設時，其工程費用，得依徵收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辦理。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得集資自行興辦各項工程建設。

第六十二條：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不過用之。

第六十三條：承租土地，因重劃而不能達到租賃目的者，承租人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一年租金之補償。

出租土地因重劃而增減利用價值者，出租人或承租人得向對方請求變更租約及增減相當之租金。

第六十四條：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因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因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第六十五條：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租賃契約及請求增減租金或相當補償，應自重劃分配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六十六條：土地重劃區，經重行分配之土地，應由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交接；逾期不交接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七條：經重劃之土地，應由該管主管機關依據重劃結果，重新編號，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不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原土地權利書狀無效。

第六十八條：農業用地之重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本條例施行前，業已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尚未建築者，應切實整理，限制其承租最高面積；超過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由公地管理機關收回，另行售與需地之人建築使用。

前項承租最高面積，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第七十條：出租之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不得轉租、頂替；其有轉租、頂替者，應終止租約。

第七十一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所有面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但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經政府准之大規模建築用地，應視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之。

計算尚未建築土地面積最高額時，對於因法令限制不能建築之土地，應予扣除。

第七十二條：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超過前條限額時，應於本條例施行二年內，自行出售或建使用，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當地主管機關得予照價收買，整理後出售與需用土地人建設使用。但在建築發展較緩之地段，經主管機關報准延期建築或出售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承購或承租之土地，應自承購或承租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照原價收回或終止租約。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七十四條：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限期建築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到限期使用通知後，與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協議建築、增建或改建；協議不成時，得終止租約、借賃或撤銷地上權：

1. 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土地出租、貸與或設有地上權者。
2. 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之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3. 土地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將其所有建築改良物出租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七十五條：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收回土地之所有權人，除應給予承租人、借用人或地上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外，並應就其建築改良物給予補償。

前項建築改良物補償價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估定之。

第七十六條：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尚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第七十七條：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其為自行建築者，應就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為出售供他人建築者，給與該土地繳納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

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該照前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第七十八條：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該土地之承購

人，檢具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及估計其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與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金，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關於租佃爭議調處程序之限制。

第七十九條：被徵收及收買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不於第四十七條規定期限內，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者，每逾十日，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以納至二十倍為限。因可歸責於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事由，致未如期申請者，其罰鍰應由責任之一方繳納。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本條例施行前土地經一次或數次移轉，迄未申請登記者，應定期准其補辦登記，並免處罰鍰。

第八十一條：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二條：本條例施行後，違反第七十條之規定，將承租之公有建築基地轉租或頂替者，除終止租約外，並處原轉租或頂替人以該項土地年租金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三條：以經營土地買賣，違背土地法律，從事土地壟斷投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通知限期自行出售之超額尚未建築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該土地仍為第七十一條之建築用地者，其限期自行出售之期限，仍自原通知限期之日起算。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六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2.3 府秘法字第○五三三九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66.1.27 臺(66)內字第○六五二號函核定

第一條：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第一科：掌理全市地籍整理、土地測量、土地調查、督導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第二科：掌理全市地價查估、公告地價、申報地價、土地現值表編製公告、土地改良物估價、地價冊編製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全市地權調整，限制土地最高面積、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扶植自耕農，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基地租金限制，公地放租及公地管理等事項。

第四科：掌理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

第五科：掌理全市私有空地限期使用，土地區段徵收，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及都市土地利用調查，督導土地重劃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技術室：掌理地政技術業務，地政法規、重要方案之研究與審議暨有關資料出刊之蒐集編譯等事項。

第四條：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室主任、視察、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本處之下設地政事務所、測量隊、土地重劃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本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與業有關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與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室主任副主任。

六、地政事務所主任。

七、測量大隊長。

八、土地重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本處理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制表

合 計	室 事 人					室 計 主	書 辦 技 科 技 股 專 視 室 科 秘 技 專 主 副 處 職	記 員 佐 員 士 長 員 察 任 長 書 正 員 書 長 長 稱																								
	事 人	人 理 管 事							主 科 主																							
		科 副 書 助 科 主	員 任 記 理 員 任	計 員 任	記 員 任																											
	委任	薦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九職等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九職等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三至第四職等	: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	第七至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	第八至第九職等	: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職等								
一五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三七	六	七	二一	二六	一二	七	三	(-)	五	三	七	二	一	一	員額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五人得列第六職等						技術室主任由技正兼任					內三人得列第十職等						備	考

訂定「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2.3 府秘法字第 05340 號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 60.1.27 臺(66)內字第 0652 號函核定

第一條：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本隊)置大隊長，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本大隊設下列各課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掌理勘選土地重劃區、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土地重劃測量、重劃土地設計規劃、計算負擔及分配土地、製定重劃計畫書、異議處理、核發重劃工程受益費證明、地籍整理、編製重劃總報告及清理日據時期重劃土地等事項。
- 二、第二課：掌理土地重劃區，有關道路、溝渠、橋涵等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以及土地改良物之查估、拆遷補償等事項。

第四條：本大隊置正工程司、課長、專員、課員、幫工程司、工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本大隊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本大隊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九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凡依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臨接地經編訂為建築用地並已公布細部計畫者，雖其地目為「田」、「旱」於申辦移轉登記時，其承受人得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2.5 北市地一字第 2622 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66.1.28 北市古地一字第 1296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本案興福段 113 地號雖位於學校預定地內，惟其臨接地既已發佈細部計畫則參照內政部 64.9.25 臺內地字第六四五二七九號函規定，其承受人得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成、松山、士林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建物之夾層應如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蔡○杏、陳○椿君

66.2.2 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二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66 年 1 月申請書。
- 二、本案有關夾層之規定經簽會本府工務局箋復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十五款以：夾層為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在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層，臺端所指第六層夾層 345.18 平方公尺應視為另一層得以主建物辦理登記。
- 三、副本抄發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研商簡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附繳證件及作業程序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16 北市地一字第 4334 號

說明：

- 一、依據松山地政事務所 56.1.25 北市松地一字第 833 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研商簡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附繳證件及作業程序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三、主席：許科長○舉

記錄：張○文

四、出席單位：

松山地政事務所 錢 ○ 秀

士林地政事務所 陳 ○ 剛

古亭地政事務所 張 ○ 標

建成地政事務所 陳 ○ 木

本處技術室 何 ○ 坤

本處一科 張 ○ 秀

五、結論：

- (一)高樓大廈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辦理總登記時，該建物之公共使用部分得同時併案辦

理總登記。惟該區分所有建物若僅部分辦理總登記者，其公共使用部分之總登記，應俟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辦竣總登記表，始得為之。

(二)高樓大廈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就其已辦竣總登記之主建物與其未辦總登記之公共使用部分之持分訂立於同一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並經監護或公證者申辦移轉登記時，得依法辦理主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公共使用部分因未總登記無從辦理移轉登記，應俟全棟主建物辦竣總登記後申辦全棟公共使用部分總登記時由買受人檢附上開移轉契約及契稅收據並附具理由書述明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之收件日期字號據以併案逕行辦理總登記，免予辦理移轉登記。

(三)因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之格式與建物登記簿格式不用，登簿、校對時易生錯誤並延誤處理時限，故辦理建物總登記時，仍應附具登記清冊。

六、散會：下午四時廿分。

祭祀公業顏○公將其財產捐贈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顏○公忠信會辦理名義變更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2.2 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九三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1.27 北市松地一字第 八六二號函

二、查祭祀公業係屬共同共有性質與財團法人其主體迥然不同。本案其主體既已變更，故祭祀公業顏○公將其財產捐贈與財團法人顏○公忠信會，係屬財產移轉行為應辦理移轉登記。其辦理名義變更登記應不予准許。

三、檢還原附件。

四、副本抄送古亭、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本市士林區社子段後港墘小段 288-8 等 6 筆共有土地權利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6.2.11 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一一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5.12.16 北市士地一字第 七九○一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本案有關陳○秀等就共有土地合部聲請移轉登記及陳○、陳□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登記乙節，經本處報請市准內政部 66.1.31 臺內地字 第七一九五三五號函釋復：『主旨：貴府函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段後港墘小段 288-8 號等六筆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5.12.31 府地一字第 五七二五四號函。二、茲就來函所詢各點核釋如次：(一)本案土地共有人陳○秀等十人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其全部共有土地，既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以郵局存證函通知他共有人陳○、陳□等並依同法第三項規定提出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提存之證明。其申請移轉登記案該管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二)陳○秀等就共有土地全部聲請移轉登記既收件在先，則他共有人陳○陳□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已失所附麗其與魏○裕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應予駁回。(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共有人就其共有不動產之全部

所為處分，同法條四項係指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所為之處分。兩者不同。共有人依該法條第一項處分其共有不動產之全部時他共有人即無第四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三、檢還原附件全宗。』

- 三、惟本案據陳○、陳□65.12.19 申請書檢附臺高等法院判決影本稱：其共有持分額尚在法院訴訟審理中，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 四、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古亭、松山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本市市民謝○○綿據刑事判決確定書陳情塗銷本市北投區石牌段 272 地號等十三筆土地所有權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6.2.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八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5.12.10 北市土地一字第七四五三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65.2.8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四五七號函示：「主旨：謝○○綿申請塗銷北投區石牌段 272 號等十三筆土地所有權移登記案，應請比照行政院 65.1.5 臺 65 內字第○○二四號函(見六十五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轉知其向司法機關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俟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為塗銷登記。至本部 64.6.4 臺內地字第六三五一九二號函停止適用。說明：復貴府 65.12.22 府地一字第五五六〇三號函。」本案應依上開部函核示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古亭、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65.12.22(65)府地一字第五五六〇三二二號
主旨：為本市市民謝○○綿，據刑事判決確定書，陳情塗銷本市北投區石牌路 272 號第十三筆土地所有權登記案，謹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依本府地政處呈轉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65.12.10 北市土地一字第 7453 號函：「照敘原文辦理。」
- 二、本案本市北投區石牌段 272 地號等十三筆土地(持分各 4/450)原為謝○○綿所有，現登記名義人阮○助，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間，將上開土地之持分申辦移轉登記，為其所有，嗣阮○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六十五年度上訴字第 817 號刑事判決確定以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貳月有案，故阮○助以偽造文書所為，取得本案土地之登記，似有重大瑕疵。惟該移轉登記上之瑕疵，似不能歸責於當事人謝○○綿君，若要求當事人另案，提起民訴塗銷，再憑塗銷勝訴確定判決塗銷登記，則當事人須依法繳納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一之裁判費，所費不貲，於情理上，似不無斟酌之餘地。
- 三、故本案似宜參照貴部 64.6.4 臺內地字第六三五一九二號函有關本市市民羅○冒名領取土地所有權人蔡○之土地所有權狀，並辦竣住址變更，姓名變更登記案之核示，由地政事務所憑刑事判決確定書，依據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惟案關法令疑義，謹請核示。
- 四、隨函檢附影本四張，用畢請檢還。
- 五、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士林地政事務所。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65.12.10 北市地一字第七四五三號

主旨：為本市市民謝○○綿君陳情塗銷北投區石牌路 272 號第十三筆土地所有權登記案請核示。

說明：

查上列土地依據本所簿冊記載原為阮○舜(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一日死亡)所有(持 1/5)於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由阮○助、謝○○綿等七人申辦繼承登記完畢後，該阮○助檢具謝○○綿(所有持分 4/450)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書立之土地買賣契約及委託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於六十三年一月十日登記完畢，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六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八一七號刑事判決：「阮○助行使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貳月。」本案可否依據刑事判決申辦塗銷登記，抑仍需訴請司法機關提起塗銷之訴，確定後辦理，無例可循，謹檢附申請書影本及原判決書影本附件各一份，請鑒核。

關於陳○洲君檢附陳○經遺囑申辦本市朱厝崙段 49-23 地號土地持分三分之一遺贈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洲君

66.2.11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八九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66.1.24 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請逕送建成地政事務所洽辦)。
- 二、本案經本處詳予研討後，簽准本府法制室 66.2.7 箋復：「一、查「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若別有確證足以證明遺囑為真實，即不得遽謂無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五〇號著有判例。本案卷附陳○經之遺囑未經記明代筆人姓名，且三位見證人均未親自簽名，揆諸民法第一一九四條規定固難謂無瑕疵，但徵諸陳君生前既會同申請人陳○洲辦理建物監證手續，而陳君之兄陳○所著「遲莊回憶錄」中，又敘明陳君曾於生前預立遺囑將本案房屋贈與陳○洲，其贈與行為似屬真實。惟該遺囑之見證人既均未親自簽名，似應通知見證人出面查證再行處理，以資慎重。
- 二、本案建物既於陳○經生前既已辦理監證並依法繳納契稅，似可認為生前贈與，其與土地有無分別處理之處，仍請卓裁酌辦為荷。」
- 三、本案建物既於陳○經生前即已辦理監證並依法繳納契稅，似可認為生前贈與，本處同意依上開法制室意見，依法准予辦理登記。至該土地部份，雖於陳○經遺囑末了載明遺產標示：臺北市中山區朱厝崙段 49-23 地號土地面積 0.0 一四一公頃，持分三分之一，及地上建築物，地面層一戶，即臺北市○○街 223 巷 5 號，惟該遺囑之見證人均未親自簽名，故如經本處所屬建成地政事務所通知見證人出面查證屬實後，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檢具保證書，再行依法辦理登記。
- 四、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建成地政事務所(請切實遵照本處核示辦理)。

有關臺灣光復後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八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6.1.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七七四八號函副本：「主旨：有關「臺灣光復初期

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一點及第七點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廳 65.12.14 民地引字第一〇九六二號函。二、「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一點，既定有處理期限，自應依限辦理，並請轉告各縣市政府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俾使利害關係人如限申請更正登記。三、登記名義人及其合法繼承人，如係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死亡者，依該處理要點申辦更正登記時應比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二項免附「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納遺產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規定，不受該處理要點第七點但書之限制。」辦理。

三、復建成地政事務所 65.12.24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一八〇二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66.1.27 北市松地一字第六二二號函，士林地政事務所 66.1.19、66.1.22 北市土地一字第五一五、五五〇號函(原附件全檢還士林地政事務所)。

四、查合法繼承人如已死亡者，應僅就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就該最後一次之繼承依法向稅捐處申報遺產稅，其有欠稅者，亦應一併繳納為該處理要點第八項所明定，本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檢附之登記案，光復初期誤以死者陳〇深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依處理要點第一項規定應由陳〇深之合法繼承人陳〇陳釵等申辦更正登記，惟查其繼承人之一陳釵復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死亡，發生再轉繼承，若本案由陳〇深之合法繼承人陳〇與陳〇強共同申辦更正登記，再由陳〇之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因陳〇既已死亡，自不得以死者名義辦理更正登記，故本案合法繼承人之既已死亡，參照上開處理要點第八項規定申辦繼承登記。

五、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為林〇三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6.2.8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二九號

說明：

一、依據貴所 66.2.1 北市土地一字第八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查卷附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輕，本案繼承人林〇三為林〇恩之子，林〇恩為林〇之螟蛉子，與族譜、繼承系統表之記載尚無不合，且林〇石死亡除戶戶籍謄本之無法領取亦經戶籍機關證明，而林〇三亦依據內政部 64.10.2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七〇八號函規定檢附保證書辦理繼承登記，得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辦理。

六、副本抄送本處一科、技術室。

已歸化日本國籍之合法繼承人長〇〇英申辦被繼承人張〇材所遺之「田」、「旱」、「林」地目土地繼承登記案

臺北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24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四二號

說明：

一、依照內政部 66.2.15 臺內地字七二二二七二號函副本辦理。

二、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二一二五二號函刊登於 65.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2.25 臺內地字第七二二二七二號

主旨：長○○英申辦被繼承人張○材遺產之繼承登記一案，准照來函說明第四點所擬處理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廳 66.1.24 民地甲字第八八八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副本連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開函影印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三科）。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6 民地甲字第八八八三號

主旨：為長○○英申辦被繼承人張○材之遺產登記一案尚有疑義請釋示。

- 一、本案係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嘉義縣政府六六府地籍字第○一八一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大部 65.11.24 臺內地字第七○五○五五號函釋略以「本件張○英申辦繼承登記自應准予受理惟其繼承財產為農地者，仍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卅條及第卅條之一之限制」。
- 三、查依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其限制移轉者包括「農地」及「林地」本案申請繼承移轉之土地均為「田」、「旱」、「林」地目土地，又其合法繼承人長○○英已歸化為日本國籍其因繼承取得上開土地似應受上開土地法條規定之限制。
- 四、本案本廳擬具處理意見如次：
「田」、「旱」地目土地之繼承擬照大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說明第二項(三)款檢附「農地繼承人承諾書」之規定辦理至「林」地目土地之繼承擬比照上開大部函定「繼承人承諾書之規定」於繼承一年期限內移轉本國，如逾期未予出售者即同意由政府代為辦理公開標售絕無異議一准予辦理繼承登記此項意見是否行敬請釋示。」
- 五、檢附登記聲請書全份乙冊。

分別共有土地就其應有部份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登記簿如何記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2.25 北市地一字第 四二六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2.14 北市古地一字第 一九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卷附臺高等法院六年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業經確定)所維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六十四年度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敘明略以：張○、張○榮、高○○嬌應就故張○目所遺坐落本市內湖段港墘小段 4、5-1、6、6-1、7-1、7-4 地號等七筆土地持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上開當事人自應依首揭確定判決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至該土地登記簿之記載，應於所有權部「所有權人」欄之「姓名」一欄，依序登記為「公同共有人張○」、「公同共有人張○榮」、「公同共有人高○○嬌」，又「權利範圍」欄之「取得持分或全部」一欄，應依公同共有人登記次序，於各該欄均登記為「公同共有本宗土地持分三分之一」，以資對照，識別。惟該「所有權人」欄之「管理者」一欄，除具有公同共有性質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及祠堂等，有管理人者外，其餘一般性質之公同共有(本案亦屬之)僅於「姓名」一欄登記為「公同共有人○

○○」即可，勿庸於「管理者」及「備考欄」另行填載。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士林、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

市民謝郭○檢具土地債借契約書主張優先承購權並禁止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2.2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四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66.1.15 北市松地一字第四五八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基地出賣時承租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先購買之權，又同法第一〇七條係規定耕定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先承買或承典之權，而耕地依一〇六條規定係指農地與漁地而言，林地不包括在內，是以本案林地承租人自無土地法第一〇四或一〇七條之適用。
- 三、至於禁止土地登記名義人為土地移轉登記乙節，內政部 47.10.28 臺(47)內地字第一九一八〇號函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故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本市士林、古亭、建成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關於陳○秀及王○○雀二人聲請五分埔段 352-2、352-3 兩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陳○標申請限制上開土地之移轉與設定負擔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2.5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一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5.10.9 北市松地一字第八四四二號及 65.11.30 同字第九八九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66.1.3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七三七二號函核釋：「關於陳○秀及王○○雀二人聲請五分埔段 352-2 及 352-3 兩筆土地所有移轉登記及楊○標申請限制上開土地之移轉及設定負擔兩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5.10.30 府地一字第四七五二八號及 65.12.14 地一字第五四三四二號函為檢送上開四七五二八號原附件全份。二、楊○標申請限制本案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及設定負擔，應依照本部臺(47)內地字第二〇四三四號及第一九一八〇號規定辦理。三、本案楊○來以偽造文書矇請地政機關辦理之繼承登記，應由利害關係人依照本部 65.11.24 臺內字第七一二三一七號再訴願決定，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俟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再據以申辦塗銷登記。四、楊○來偽造文書繼承本案土地之非法行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年上易字第一一六二號刑事判決確定而受處罰，利害關係人楊○欽申請塗銷登記案，亦經本部再訴願決定應向法院訴請塗銷其登記各在案，則楊○來依該項非法行為矇請繼承記而取得之土地權利再行出賣聲請移轉登記，該管地政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駁回。」本案請切實遵照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有關「○○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之地抵押權塗銷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14 北市地一字第六三九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2.9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二八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2.9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二八六號

主旨：「○○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改制之房地抵押權塗銷登記，准如貴府所擬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具改制核准文件，以改制後公司名義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以資簡化，惟仍應加註其改制事由。

說明：

- 一、復 貴廳 65.12.20 民地甲字第六〇三二三號函。
- 二、副本連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函影本抄臺北市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5.12.20 民地甲字第六〇三二三號

主旨：「○○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自本(65)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改制之房地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臺北縣政府 65.12.6 北府地一字第二七八九〇二號函辦理。
- 二、○○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自本(65)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其原已登記之權利，依其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載係因增資、更名、變更營業項目等而申請變更，其權利主體仍屬一致，自應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即其原以○○儲蓄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之抵押權登記，於改制後債務清償時，應先辦理抵押權人名義變更後再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惟先辦名義變更登記，係為求登記程序上之脈絡相循，如予省略，於實質亦無損，其可否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具改制核准文件，以改制核准文件，以改制後公司名義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以資簡化之處？敬請核釋

關於依法院和解筆錄辦竣抵押權設定登記後發現和解筆錄所列載之土地非為和解當事人所有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16 北市地一字第六六六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2.11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四四九號函：「主旨：關於依法院和解筆錄辦竣抵押權設定登記後，發現和解筆錄所列載之土地非為和解當事人所有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督府 66.1.19(66)府地一字第〇〇四八〇號函。二、本案前經本部 66.1.5 臺內地字第七一〇一五七號函釋並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6.1.12 臺(66)函民〇〇二四九號函復已轉請各級法院在試行和解時，應依職權實審查有關證明文件在案，類此法院和解當事人與所有權人不符之情形甚少，且各級法院在試行和解時已為注意，為便民計，無須由申請人檢具登記名義人員登記住

址之戶籍資料必要。」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抵押權設定義務人就其所有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辦竣移轉登記為新所有權人所有，嗣後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共同聲辦抵押權義務人變更登記，得准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附記登記為之，並計征其登記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2.28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〇〇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2.19 北市古地一字第二〇九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66.2.14 古亭二六三四號)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士林、建成、松山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釋臺灣省物資局就座落臺北市館前段一小段第 31 號等二筆省有土地提供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典權疑義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2.7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五五五號

說明：

一、復 65.12.22(65)府地一字第四六四五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二、本案典權契約書所載典權存續期限為「自民國 53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設 27 年另 3 個月」，其始日雖在立約日期(民國 5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典權契約仍非因之無效，惟公有土地設定負擔非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不得為之，至關於土地增值稅課徵，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第但書已有明文規定，應請依法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5.10.22(65)長地一字第四六四五六號

主旨：關於省有土地於民國 53 年所訂之典權契約，其存續期限，始期在立約日期之前，且迄今方提出聲請典權設定登記，應否辦理現值審核並准登記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據本府地政處案呈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5.9.4 北市建地一字第七八〇六號函：「照敘原文」辦理。

二、為臺灣省管理機關臺灣省物資局就省有之本市城中區、館前段壹小段 31、31-1 地號土地，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約出典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迄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始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提出現值申報，其申報現值，每坪為三三、一五二、四〇元，低於申報當期(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現值，每坪一二五、三七〇元。查政府機關出售公有土地依財政部(55)臺財稅發字第〇八九三八號函釋，應免辦理現值審核，並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係典權設定登記，且申報現值低申報當期公告現值，是否仍有上開財政部函釋之適用，免辦理現值審核，並免徵土地增值稅不無疑義。

三、查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定有明文。故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設定者，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則無權利存續期限，應在訂約日期之後，始為適法。本案典權係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日訂約簡其存續期限之始期，卻為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一日，顯有未合，故其聲請典權設定登記，是否准予辦理，亦不無疑義。

四、本案省有土地設定典權似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之限制。異於民國五十三年訂約，迄今始提出聲請典權設定登記，除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核課逾期登記罰鍰外，其延至現在方提出登記之聲請，尚非法所不許。惟如上開說明第二、第三點所述等情。本案應否辦理現值審核，並免徵土地增值稅、及是否准予登記，均不無疑義。敬請核示。

五、檢送現值申報表及典權契約各乙份。(請於核復時一併退還)。

六、副本抄送發本地政處(第一、二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9.4 臺北市建地(一)字第七八〇六號

主旨：查黃○達代理人權利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務人臺灣省物資局辦理本市館前段壹小段 31、31-1 地號土地設定典權現值申報一案，經查該地段 64.12.30 公告現值每坪 125,370 元而本案典價總數為柒百萬元(每坪 33152.40 元)較之公告現值為低，是否准予辦理，茲檢送八七〇、八七一號現值申報書及典權契約影本各乙份，請鑒核祇遵。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服駁回，將其異議呈請司法機關裁判期間，依內政部規定延長「十五日內」請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2.4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八九號

說明：

本案依內政部 66.1.31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五四二號函：『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異議期間，延長為「十五日內」，以資便民。說明：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過於迫促，前地政部三十八年穗地籍字第 93 號代電曾釋以如有特殊原因可請求展延數日有案，惟該項展期，必須人民另行申，殊不便民，故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四〇號函頒「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項，明定為「十五日內」，以應實際需要。』辦理。

關於蔡○旺君未具備自耕要件經法院判決准予承受耕地處理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8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三五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2.2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一四號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三科及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2.2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一四號

主旨：關於蔡○旺君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處理疑乙案，請照說明二所敘會商結論辦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2 府民地技字第一〇六一一號函及附件
- 二、案經本部洽司法行政部一再研究，並再邀同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農復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地政處及貴府農林廳、地政局等有關機關詳加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關於臺北市自來水廠技工蔡○旺君具有公務人員身份，且其住所與擬承受耕地之距離超過五十華里，雖不具備能自耕之要件，惟經法院判決准予承受耕地處理疑義乙案，如經查明其法院確定判決之時間，確於 64.6.16 行政院發佈臺 64 內第四四二五號函以前，可准予比照法院判決准許義美公司承購農地一案，依照司法機關確定判決意旨辦理，以資結案。」
- 三、關於行政院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臺(64)內字第四四二五號函意旨已經司法行政部 64.6.25 臺(64)函民字第〇五四〇一號函轉行有關法院查照辦理，並經本部以 64.7.4 臺內地字第六三八一八〇號函請貴府照辦。最近最高法院亦以 65.10.26(65)臺文字第三二一號函洽本部提供行政機關實務上關於農地承受人能自耕之認定標準及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程序等有效法令，作為有關法院處理耕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之參考。本部已於 65.11.27 以臺內地字第七〇七九五號函將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及 65.4.12 臺內地字第九七三二五二號函連同有關附件提供最高法院參考並請其轉行有關法院參考，以配合現階段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之推行，嗣後有關法院農地承受人能自耕之認定標準與行政機關實務上據執行之法令當可密切配合，不致再發生兩歧之現象。
- 四、今後遇有人民不具備能自耕之要件，其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經該管地政事務所駁回其登記之聲請，當事人不服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者，如法院通知該管地政事務所派員出庭說明時，該管地政事務所應注意將前項有關法令規定及政策宗旨詳予解說。

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簡化登記案件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2.21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五三號

說明：

- 一、復 66.1.31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〇二九號函
- 二、有關建議事項核附如下：
 - (一)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原設定契約書因有他項權利證明書，無實質佐證之需要，應免予檢附。
 - (二)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所謂土地登記包括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本處原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毋須檢附權利人戶籍謄本，當然包括建築改良物標示變更登記案件。
 - (三)建物分層分區申辦總登記依權利人協議書辦理時，仍應依本處 62.1.17 北市地一字七四五號令規定仍應檢附協議人之印鑑證明書，以證明其意思為真正，如確無法取得協議者之印鑑證明書，得依本處 62.1.17 北市地一字第 754 號令規定辦理。
 - (四)本處 65.9.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七八一號函規定，除繼承登記之保證外，其他保證書之保證人限三親等以外，且無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宜就登記案件內所附證

件查證之，如無法查證自得准予保證。

(五)保證書應附具保證人之印鑑證明書，係確定保證人行為之真正法令並無規定該證明書核發日期須在保證日期之後，自不據以駁回。

(六)建築改良物申辦總登記，基地號因分割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者，希依照本處 62.9.4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〇七七號函規定辦理。

(七)建物基地持分計算問題，本處另案研討處理。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請參考辦理)、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6.1.31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〇二九號

主旨：為簡化登記案件附繳證件及放寬現有不合理之法令規定，擬具簡化建議八則，請核示。

說明：

- 一、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須檢附原設定契約書，如原契約書遺失，須填具保證書始准予辦。此項證件無審查必要似可免附。
- 二、地目變更，及分割登記權利人戶籍謄本業經簡化免附，惟聲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並不影響權利主體者，仍須檢附，似不合理。
- 三、建物總登記案件，如建物權屬不清，依照規定，應由權利人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辦理。以目前處理情形而言，聲請登記均為大批集合住宅，一張執照起造人往往數十或百戶者，事經協議已屬不易，再檢附印鑑證明更屬因難，當事人對此嘖有煩言。
- 四、依據 鈞處 65.9.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七八一號函規定，保證書保證人與被保人不得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又據鈞處 65.11.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一〇號函繼承登記之保證不受上開三親等內不得為保證人之規定限制。此項規定執行上不無困難，因保證人如持身份證到所核對，或附部份戶籍謄本前來，有時不易查覺有無三等親關係，至於有無利害關係則更無認定標準。
- 五、保證書所附保證人身份證明文件，依例須附保證日期以後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或戶籍謄本似有未妥。
- 六、辦理建物總登記，如使用執照核發前，基地號已分割者，依規定應向工務申請更改使用執照基地號，如使用執照核發後分割者，檢附理由書，敘明分割情形即可。類此案情，通常工務局均以申請建築執照時基地號並未分割為由，不予更改使用執照之基地號，形成工務、地政單位協調不良影響聲請人時效問題。
- 七、依據內政部 65.6.10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七五八號函、65.7.27 臺內地字第六九六三二〇號函及 65.8.31 臺內地字第六九九六五四號函規定，為便於地籍管理，簡化共有土地權利時分，嗣後權利持分之分母不得超過五位數，並應以 10、100、1000、10000 為分母，此項規定，用意固善，執行確有困難，容易造成當事人與事務所間之爭執。
- 八、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及 鈞處 65.4.27 北市地一字第七三四二號函釋建物地下室如按照其面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者，可予以另編建號單獨登記。此項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容易執行，例如：土地建物同屬一人所有，地下室單獨登記，應視為分擔基地持分，此時所有權人於辦妥登記後，再分層出售，而基地只配置於地面層以上各層出售，地下室不分擔基地持分，以現行土地、建物移轉可分開聲請之作業方式言，如果所有權人將建物(連同地下室)先行分售，然後

再辦土地移轉(地下室不占基地持分)，審查人員即不易發覺，即使查覺，因地下室已准其單獨登記，亦無法補救。

辦法：

- 一、聲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免附原設定契約書。
- 二、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免附權利人戶籍謄本。
- 三、(一)建物權屬協議書上所蓋權利人印章，如與聲請書上所蓋印章相符，應准免附印鑑證明。
(二)只要附有協議書，即准予辦理，所蓋印章不受限制，並免附印鑑證明，協議如有不實，由代理人或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為適應現代社會人際關係與居住狀況，在覓保不易的情形，保證人資格應盡可能放寬，「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關係」似可放寬為「除父母、配偶、直系自親卑親屬以外之親屬」又「不得為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因不易執行，擬請免除。
- 五、擬放寬為保證日期前後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均可適用。
- 六、(一)擬請 鈞處與工務局協調，此類情形應更改使用執照基地號。
(二)既然登記簿上可查閱其分割情形，一律囑請聲請人或代理人以書面敘明分割情形即可，廢除使用執照核發前，基地號分割，應更改執照之規定。
- 七、硬性規定持分分母應以 10、100、1000、10000 為準，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擬請放寬為：
(一)登記簿上現持分分母已超過五位數者，因共有人協議更正不易，准免按照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二)現持分分母在五位數以下移轉時，只要持分不超過五位數，不硬性規定須以 10、100、1000、10000 為分母。
- 八、建物分擔基地持分問題頗為複雜，擬請通盤檢討後再作決定。

建成地政事務所六十六年第二、三次業務檢討會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2.22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一九號

說明：

- 一、復 66.2.7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三二一、一三二二號函。
- 二、經核貴所檢討會記錄中有關事項，請依下列各點改進：
 - (一)日據時期發生繼承事實之登記案件，請依本處 66.2.8 北市地一字第 2189 號函規定辦理，當事人不依內政部訂頒之「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更正而申辦繼承登記時，不得拒絕辦理。
 - (二)登記案件如有違背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時，駁回理由書除述明具體事實外，應述明與某法第幾條第幾項規定不符或抵觸，以利申請人參考辦理。
 - (三)記錄所謂「依法」、「本案」、「依內政部解釋」等詞句應述明法條，何項案件與案情及內政部函文號以使經辦人員日後參考及其他人員瞭解而利作業。
- 三、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因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發生之地政機關損害賠償責任概況，應即建立資料統計制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16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六〇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研考會 66.2.10 研一字第五三〇號函：「主旨：『關於土地法上規定地政機關賠償責任概況，應即建立資料統計制度』請照辦。說明：一、依本府 66.1.24(66) 府秘法字第〇二八七九號函行政院研考會 66.1.19 會研一三五函送「公務員之法律責任」研究報告中結論建議辦理。二、轉述原結論建議如下：「關於因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發生之地政機關損害賠償責任概況，目前中央、省、市各級主管機關似均無統計資料，為加強行政管理，並保護人民權益，主管機關應即建立資料統計制度」。」辦理。
- 二、副本抄送研考會，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有關土地面積更正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10 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三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6.2.3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七三四號函副本：「主旨：為苗縣三義鄉雙草湖湖段第 150-22 號及第 150-21 號相鄰建地之測量案，復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院 65.12.24 民字字一二八一號函。二、茲就貴院對本部 52.6.15 臺內地字第一一四二七二號函所提疑義，說明如次：利害關係人如對界址並無爭議，僅認為面積測算錯誤，可依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申請複丈。如經複丈結果認定原測算面積確係錯誤，利害關係人可根據複丈結果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程序聲請更正，倘他利害關係人不會同聲請面積更正登記，利害關係人之一或地政機關均可根據複丈結果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並同時通知他利害關係人。三、檢還地籍圖謄本乙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農地重劃區土地因重劃清冊繕寫錯誤，將所有權人二人持分額互相顛倒，至登記錯誤，申請更正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24 北市地一字第七三二〇號

說明：

准內政部 66.2.15 臺內地字第七三一〇五九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臺中縣梧棲農地重劃區孝段 630 號建地，其中原所有權人王○原持分額 2/50 及蔡○三原持分額 15/50，因重劃對照清冊繕寫錯誤，將二人持分額互相顛倒，致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乙案，既經貴府查明其登記錯誤，係地政機關因重劃對照清冊繕寫錯誤所致，可准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不受本部 65.6.18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三〇五號函主旨末段之限制。」請知照。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須添加保證書，請依本處報請內政部之項目表所列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2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七四號

說明：

- 一、復 66.2.12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一九八號函 66.2.12 北市地一第九三五號函 66.2.10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三三九號函及 66.2.9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五九九號函。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函送有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須添附保證書項目，請依下列事項改進：

- (一)更正登記案件依本處 61.2.1 府研三字第六一二五四號令頒「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三、(一)3 規定有錯誤或遺漏原因證明文件者免附保證書，其第三、(二)(三)規定因測繪錯誤，繕校錯誤導致登記漏誤者，亦毋須檢附保證書。應切實遵照。
- (二)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原契約書遺失，依本處 66.2.21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五三號函說明二、一規定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應免予檢附原設定契約書，故原契約書遺失毋須檢附保證書。
- (三)大陸來臺人民繼承登記，應檢附之保證書，應依「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項規定辦理，不宜再依內政部 54.3.16 臺內地字第一六四六七五號函核釋外省來臺人民以在臺遺屬以保證方式繼承登記之規定。
- (四)登記簿記載為日據時期住址變更為現住址，依 61.12.13 府地一字第六〇八〇八號函規定既須檢附有關戶籍資料查證申請人為原所有權人，除非所附戶籍資料未能明確證明申請人為原所有權人外得免附該函所規定之保證書。

三、副本本處研考負責人、技術室、第一科。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申請案件須檢附保證書項目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2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七四號

說明：

- 一、復貴部 66.1.3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五三號函。
- 二、副本(均含附件)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研究負責人(兼復 66.2.16 北市地秘研字第四一五八號函)技術室、第一科。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須檢附保證書項目表

保證書使用種類名稱	使用場合	保證事項	保證人資格	法令依據	改進意見
<p>一、建物總登記案件保證書</p>	<p>一、民國四十七年以前或都市計劃實施以前之建物申辦總登記。 二、使用執照起造人為無法人資格之工廠行號申請以代表人名義辦理建物總登記。 三、使用執照起造人未依戶籍記載冠夫姓及戶籍謄本與使用執照所載住址不符者。</p>	<p>保證確係自建並無移轉行為及無重複申請情事。 保證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p>	<p>四鄰、店舖、親友、鄰里長 同右</p>	<p>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二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二條 內政部621228臺內地字第五六二八六六號函 本府地政處邀集各所研議決定而以64610北市地一字一〇八五四號函規定。</p>	

二

繼承登記
保證書

案牛
一
一
、
四、
三、
二、

四

三

五

更正登記案
保證書。

權利書狀
補發登記
書。
其他登記
保證書

五、

案件
一、

保
證
發
時

滅
失
申
請

。劃錯
權利
地號
件可
誤或
凡屬

案件

古
動
有
時

動產更名爲夫所有時。
二、權利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義務人共同申請時。
三、土地登記原因文件不能提出時。

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
保證義務人確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由權利人單獨申請。
保證登記原因文件不能提出之原因屬實。

四鄰、店舖、鄰里長、親友。
同右

字第六三六七二〇號函。
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二條。

關於金融機構因事實需要得閱覽土地及建物登記案，再予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66.2.8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〇六號
說明：

- 一、本案依財政部錢幣司 66.2.1 臺錢司(三)發第一六二號函辦理。
- 二、本處 66.1.22 北市地一字第〇三九四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如因事實之需要而必須派員持證前往查閱登記簿時，可予同意」一節，所謂「持證」應比照內政部 65.10.16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五一四號函廢除地籍閱覽第四項規定，須該金融機構備文述明需要事實，須閱覽之地號或建號及指派人員職級、姓名。至所指派人員應查驗其服務證件後就所述標示提供閱覽，並予以登記，俾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錢幣司、中央銀行業務局、臺北市銀行公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北市信託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檢送本處研討地籍圖簿謄本免用機關印信及授權判行會議記錄一份希依照研議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四一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14 北市古地一字第六二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均含附件)抄送本府秘書處、法制室、本處秘書室、人事室、技術室、研考負責人及第一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研討地籍圖簿謄本免用機關印信及授權判行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本府秘書處 王○騏
本府法制室 陳○慧
建成地政事務所 潘○富
古亭地政事務所 涂○漢
松山地政事務所 楊○煌
士林地政事務所 陳○剛
本處秘書室 彭○佑
技術室 張○雲
人事室 李○崢
研考負責人 鮑○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 記錄：周○民

主席報告：略

研議結論：

- 一、地籍圖簿謄本核發可否免蓋機關印信：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規則有關印章使用章節條文悉依中央規定編訂，其中第 114 條規定證明文件應蓋用機關印信，地籍圖籍謄本多作建照、抵押、訴訟等證明之用，故仍應依規定加蓋機關印信。至地政事務所印信使用繁忙，影響地籍圖簿謄本處理速度，應俟適當機會，提出實際困難及統計數字，循行政系統反應中央考慮。

二、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如何授權決行(本府秘書處、法制室已退席)：各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專人(編制人員)負責校對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二)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授權地籍倉庫管理員判行。
- (三)登記簿標示部之各部已登記用紙頁數欄，應切實依照規定填寫已登記頁數，原漏填者應即設法補填，以利謄本校對及檢查登記簿用紙是否脫落散失。

散會。

登記案件辦竣後應切實依照本處 64.12.12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一一二號函規定按收件號碼歸檔。駁回理由書簽辦單應先由審查人員簽註意見，俟檢定後，再以複寫方式填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5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四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本處視察報告提經本處 66.1.27 第六十九次業動會報決議辦理。
- 二、經查建成地政事務所仍未依收件號碼類序歸檔，致調閱案卷不便，且案件發生遺失缺漏時，不易察覺。
- 三、各級審核人員對駁回理由書內容應切實審核並注意其法令依據。就第一聯簽繳單先行簽辦，俟核定後，依核定內容再行複寫於二、三、四聯送寄權利人、義務人及代理人。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第一科。

關於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罰鍰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芳君 66.2.16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七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2.11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一一九號函轉臺端 66.2.1 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確係由於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契稅等主管機關所延誤，致逾期辦理移轉登記而該遲延辦理移轉登記之責不在當事人者。其登記罰鍰之核課，可依檢附該稅捐機構出具證明文件將各該主管機關所延誤之期間予以扣除。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

工務局函囑有關都市計畫內農地移轉登記案，仍請依據該局 65.12.9 北市工二字第六八六五三號函建議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2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四號
說明：

- 一、依工務局 66.1.25 北市工二字第二三五〇號函理(副本計達)。
- 二、本案該局 65.12.9 北市工二字第六八六五三號函前經本處 65.12.15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四六〇號函轉在案。該局既說明都市計列經發布實施後，即依照公告之現況圖將計劃情形套繪於地籍圖，則本案建議似實可行，仍請依照該局原函意旨辦理。

三、副本抄送工務局、抄發本處技術室。

簡化建物複丈作業程序研討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25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四九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66.2.12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九七號通知續辦並兼復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66.2.3 北市古地(二)字第一五五二號函(另附多層建物複丈成果表繪製實例)。
- 二、檢附本處 60.1.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號令影印乙份。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簡化建物複丈作業程序研討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 三、參加會議單位及人員：

古亭地政事務所 塗○成
松山地政事務所 劉○懋
建成地政事務所 林○鏞
士林地政事務所 陳○光
本處第一科
本處技術室 何○坤

四、主席：許○坤 紀錄：林○城

五、結論：

(一)「古亭地政事務所函報簡化建物複丈作業程序」乙案經研討結果，該簡化方法雖然可以節省部份內業時間，但易致混亂，發生錯誤，而事實上各層次之區分權利範圍常不一致，無法以一概全，且有關多層建物位置圖及平可圖之測繪方法早經本處 60.1.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號令詳予規定在案，尚屬可行，各地政事務所仍應遵照上開處令規定辦理。

(二)依前項結論，現行建物複丈成果表格式尚無修正之必要，惟士林地政事務所現仍沿用舊式表格，應即改用新式表格，以資統一。

六、散會。

附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令)建成地政事務所 60.1.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號
事由：為多層建物可否分層及分區單獨申請產權登記乙案，令仰遵照在。

- 一、關於多層建物，可否分層及分區單獨申請產權登記乙案，迭經各有關權利人申請核釋前來。
- 二、茲為顧全申請人之利益，並為適應當前社會進步，及經濟建設之現況，特參酌有關法令事實核示於次：
 1. 樓房(包括地下室)如層分或縱分(每層區分若干間)為各人區分所有者，各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照區分所有之範圍，申請測繕建築改良的平面圖後，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單獨聲請辦理建物區分所有權登記。
 2. 前項區分所有權登記，如其區分權利並無相連關係時，其各層分或區分所有權

人，單獨申請權利登記時，應無須受先後次序之限制如三、四層或某間，可先於一、二層樓或某間申辦登記是)。

3. 前項建築改良物區分所有權之移轉，或設定負擔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自由處分，無須經其他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4. 建築改良物內供公共使用部份(諸如走廊樓梯等等)如需辦理所有權登記，原則應從建物所有權人約定。
5. 多層建物之土地，如為各該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共同購置，並已登記為土地共有權時，則該分層或分區所建建物對其所用之土地，應認有正常權源毋須為地上權登記。

三、嗣後各該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建物分層分區產權登記，務希嚴依上項核示原則辦理不得有違，並為防止區分建物於申請權利登記時，發生登記重複錯誤並為對多層建物編號易於控制起見，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分層分區登記案件，應即測繪整棟房屋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各層次內之區分位置圖，按門牌號數別編列建號註記於各層各區建物平面圖內，俟建物登記後再用紅色雙線將建號劃除，並於劃除建號下方，加註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字號以為控制，前項建物位置平面應按區段別，依建號順序裝訂成冊永久保存之。

四、令仰遵照。

內部函以「釋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移居外國變為無國籍者，可否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1.29 府秘法字第○四五○二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6.1.20 臺內營字第七一八七六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一份。

抄件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65.12.24 臺內移字第三三九○六號移送鄭○山君 65.12.19 函辦理。
- 二、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成為無國籍之人，自無該法條之適用。
- 三、「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之前已享有此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一年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國庫。」國籍法第十四條已為明文見定。其所謂權利，指依法令唯中國人所享有之公權或私權而言。喪失國籍後成為無國籍者，自不能再中華民國境內申請建造執照。其於喪失國籍前已申領之建造執照，如在喪失國籍一年後尚未開工或未依建籍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展期致逾期執照作廢者，即喪失其效力。

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准予終止耕地租約者，除應為非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綠帶土地外，並應以終止租約

後該土地依法即可供建築使用者為準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1.3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六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5 北市地三字第一五八二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會商司法行政部、經濟部及省市地政機關獲致結論如次：
 - (一)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第五十六條立法意旨，係在促進都市之建設發展及提高都市土地利用，從而，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准予終止租約之出租耕地，除應屬都市計畫所編定之農業區或綠帶者外，並應以租約終止該土地依法即能供建築使用者為限，否則縱然准予終止耕地租約亦難成上開立法目標。故今後各級地政機關在處理類似案件時，須先查明如申請終止租約之耕地，於租約終止後實際上依法能即作建築使用者，始准予終止租約。並請司法行政部將此一原則函請各級法院請予參考配合。
 - (二)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尚未建築使用」乙語之含義，應係指「依法可為使用而未為使用」而言，前奉行政院以臺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一三一號令核釋有案，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而終止租約，如確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定案，不能指定建築線，則依照上開院令規定，應以該土地依法可為建築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為建築時，予以實施照價收買。

關於出租人與承租人虛構欠租事實並獲准終止租約，嗣經法院判決偽造文書罪刑確定，其終止租約之原因已不存在，如另無其他無效之原因，則原訂租約仍應繼續有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2.10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八九號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貴府 65.11.12 府民地已字第九七四五二號函及副件經本部函洽司法行政部後辦理。
- 二、本案耕地出租人陳○與承租人陳○益間原訂租約，如另無其他無效之原因，依照主旨所敘理由，仍應繼續有效，其原註銷租約登記之原因，既已不存在，自應准予回復其租約登記。

土地於重劃前發生買賣，並已繳清土地增值稅，惟因贈與稅問題尚未辦理權利移轉登記，而於土地參加重劃後持工程受益費證明申請抵扣增值額疑義一案，業經財政局邀請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請照研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6.2.9 財強二字第○三三九一號

說明：

- 一、復貴處(66)北市稿二乙字第一二一五六號函。
 - 二、檢附研商紀錄乙份。
- 研商重劃前已繳增值稅土地尚未辦理移辦登記而於重劃後持工程受益費證明申請抵繳增值額問題

開會時間：六十六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財政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

法 制 室 伍○霖

地 政 處 陳○敬 柳○元 陳○雲

古亭地政事務所 石○梅

市 地 重劃會 陳○龍 鄭○瑞

大安稅捐分處 王○耀

松山稅捐分處 李○光

本 局 第 二 科 康○ 黃○清 吳○ 賈○

主席：鄭副局長

紀錄：孫○

主席請康科長報告本案經過(略)

結論：

- 一、本案原業主蘇○章君所持有重劃後之六張犁重劃小段 5-28、5-31 地號工程受益費證明，因地號、面積均有不同，效不能以之抵扣重劃前之六張犁段 490、491 地號土地增值額。
- 二、原業主持有之六張犁段 490、491 地號土地，事實上於 62.6.11 轉讓予新業主，並於 62.9.25 繳清土地增值稅，因買賣雙方有三等親關係，需附贈與稅之證明以致延誤登記，為補救此項問題，似可由當事人就左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資解決：
 - (一)由當事人，根據內政部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〇六三八號函之規定，在未完成登記前向地政機關申請銷權利變更登記後，由地政機關通知稅務機關撤銷其現值申報書，退還其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 (二)由蘇○明君來具原申報移轉之登記文件，並註明重劃前後之土地標示由雙方當事人以重劃後之土地標示，向古亭地政事務所所申請變更權利登記，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市地重劃委員會，更正原發之工程受益費證明名義為蘇○明。

散會。

出租人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六條規定終止租約後，未按期以建築使用，承租人陳情請照價收買案

臺北市政府函 張○金、張○圳、張○性先生 66.2.15 北市地三字第二八七三號說明：

- 一、本案前經報內政部請釋，茲奉交下內政部 66.1.3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六四號函復：「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尚未建築使用」乙語之含義，應係指『依法可為使用而未為使用』而言，前奉行政院以臺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一三一號令核釋有案，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而終止約，如確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未定案，不能指定建築線，則依照上開院令規定，應以該土地依法可為建築使用之日起一年內不為建築時，予以實施照價收買。」
- 二、本案土地經本府工務查復，其細部計畫係於 65.11.24 府工二字第四七三一五號公告實施，至今尚未屆滿一年，依前述內政部函釋，尚未能實施照價收買。
- 三、臺端前陳情，經本處先以 65.4.12 北市地字第一三五七四號函答復，茲奉內政部釋

示，特再函復。

四、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三科、抄送江○泉、江○德先生。

內政部函以「關於農會為應實際需要，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糧倉，業經內政部 65.11.19 臺內營字第七〇一九六〇號函規定在案，該項糧倉之高度，建蔽率及面積可免受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五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惟其興建計畫須依照上函規定辦理，且不能妨碍該鄰近農業區之農作生產與景觀

臺北市政府函 各所屬機關

66.1.29 府秘法字第〇一六三六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6.1.12 臺內營字第七一八〇五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 65.12.17 府糧一字九七七九九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內政部 65.11.19 臺內營字第七一〇九六〇號函，本府 65.12.2 以府秘法字五二四六九函刊本府 65 冬字 47 公報。並抄附內政部 65.12.10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六四一號函主旨全文一份。

主旨：關於農會為應實際業務需要，可否准予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糧倉一案，業經本部以 65.11.19 臺內營字第七〇一九六〇號函規定在案，如其興建計畫已依照上函規定經過農糧、建設、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自可准照其興建計畫興建。

說明：

依據本部營建司案陳貴局 65.11.17 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五三號函辦理。

本市下埤頭段第二期（松江路以東，行天宮後面地區）市地重劃，業經內政部以 66.1.12 臺內地字第七一六二二九號函復：「准予照辦」，為辦理重劃細部作業（如規劃設計，土地交換分合，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地圖等）之需要，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一五八條規定，自民國 66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4 日止暫停該重劃區土地分割移轉及建築許可

臺北市政府函

66.2.4 府重一字第七〇一一〇號

說明：

依據內政部 65.1.12 臺內地字第七一六二二九號函辦理。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指定臺灣省及臺北市自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生效之日起，仍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

行政院令 臺北市政府

66.2.3 臺 66 內〇八八〇號

所報「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新舊條例

適用問題會商結論，請予核備一案，准予備查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6.2.22 臺66內一三一四號

說明：

復 66.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八五號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2.11 北市地二字第○三三八一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新舊條例適用問題請依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附內政部 66.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八五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八五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新舊條例適用問題，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一、平均地權條例業已完成立法，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有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新舊條例如何適用問題，本部於本(66)年1月24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省、市政府財政、建設、工務、地政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會商結論如下：

(一)六十五年下期地價稅(六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之稅)將於六十六年三月中旬開徵，而新條例係於六十六年二月公布施行，該期地價稅適用新稅率抑舊稅率問題。決議：六十五年下期之地價稅係土地所有權人民國六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之負擔，在該一期間新條例既尚未完成法定修正程序，參照行政院臺五十三內字第七二七一號令規定，仍應照舊稅率徵收。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未發布及土地增法未完成立法序前，前項地價稅之稽征程序及繳納期限與滯納金問題。

決議：(1)稽征程序在土地稅法未公布前，除稅捐稽徵法已有規定者外，仍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省、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繳納期限仍定為一個月。

(3)逾期滯納金，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新條例公布後，土地增直稅稅率適用，稽徵作業與地政、稅務機關之聯繫問題及申請退稅案件如何處理。

決議：(1)新條例公布後，土地增值稅稅率之適用，參照行政院臺四十五財字第五○七○號及臺五十三內字第五五六號令意旨應以土地移轉行為成立日期為準。即土地移轉行為成立於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後者(含生效日，照新稅率課稅；成立於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不含生效日)，並於新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申請移轉登記者(以地政機關收件日期為準)，應依舊稅率課稅，但土地移轉行為成立於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而於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一個月以後申請移轉登記者，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依舊稅率課稅外，應依新稅率課稅：

1. 政府機關在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出售或承購土地者。

2. 土地移轉行為經法院公證或判決，並取得公證書或判決書，證明是項行為成立在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者。

3. 其他有確切證明，足資認定其土地移轉行為係成立在新條例公布生效日以前者。

(2) 地政與稅務機關之聯繫作業及稽征程序，在新施行細則未發布施行前，仍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3) 新條例公布施行後，因另購自用住宅用地，工廠用地或自耕農地申請退稅案件如何處理問題，留往會商施行細則時研討。

(四) 土地重劃實施辦法未發布前，正在執行中之土地重劃案件適用法令問題。

決議：(1) 新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徵得私有土地全體所有權人二分之一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並經上級機關核定實施重劃之地區，仍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否則，應依新條例規定辦理。

(2) 土地重劃實施辦法未發布前，關於市地重劃之作業，仍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五) 逾期登記罰鍰如何計徵？本條例施行前已移轉而迄未辦理移轉登記者，如何限期補辦問題。

決議：(1) 逾期登記之事實如存續於新舊條例之適用期間，其逾期登記罰鍰，應依新舊條例分別計算，但罰鍰總額不得超過新條例第八十條所規定之二十倍。

(2) 依新條例第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補辦登記之期間，為新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二個月。在此期間內補辦登記者免處罰鍰。免罰之地區應以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即將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為限。

二、本案除請依照前項會商結論辦理外，並已由本部另函報院核備。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五八條定有明文。本案新起段一小段 3-41、3-42、3-43 地號土地等，依上開民法規定，應先辦理贈與登記後，再辦理土地交換及現值申報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24 北市地二字第〇一一七六號
說明：

一、復 66.1.14 北市建地(一)字第〇五九一號函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

研商國○超等四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繳驗前次移轉繳納契稅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財政局、法制室、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
66.2.7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五六號

說明：

一、依據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17 北市古地一字第七二六號函辦理。

二、國○超等四人聲請登記案(66.1.14 收件景善字第 331、332、333 號)檢送古亭地政事務所，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研商國○超等四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繳驗前次移轉繳納契稅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六月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卅五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政次紀錄：張○文

四、出席單位：財政局 黃○清
 法制室 陳○慧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涂○源
 古亭地政事務所 鄭○源
 地政處技術室 方○衢
 地政處一科 張○文

五、各單位意見：

法制室：法院判決有拘束力與執行力。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王○祥，應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與國○超等四人，且國○超等四人均已完納契稅，准辦理移轉登記。至王○祥與李○標、中華公司及國○超等四人間應否補課繳契稅，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稅務機關就事實予以認定，依法處理。

財政局：本案本局原答認為李○標與王○祥及中華公司間有買賣行為應補繳契稅，係就法院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予以認定。且臺北市實施契稅條例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之應繳驗前次移轉繳納契稅收據(上手契)係指投契時，始應繳驗，並未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驗前次移轉繳納契稅收據。故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王○祥應將系爭建物辦理移轉登記與國○超等四人，且國○超等四人已完納稅，依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地政機關，應准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至王○與李○標及中華公司間應補繳契稅乙事由稅務機關另行依法查核處理。

臺北市稅捐處：本案法院既判決王○祥應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與國○超等四人，且契稅收據係以王○祥為原所有權人，國○超等四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國○超等四人既已完納契稅，地政機關應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古亭地政事務所：本案准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擬依本會議決議辦理。

地政處技術室：(一)本案房屋既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申請人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並經其依章投繳契約稅完竣，茲參酌民法第七五八條及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與法院判決主文第一條，似應准其登記較為適法。
(二)至於李○標轉讓與中華公司是否漏繳契稅乙節，擬俟房屋登記辦理完竣後，建議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全卷移送捐機關向中華公司追繳。

地政處一科：本案既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確定，應依該高院六十五年抗更字第十六號民事裁定辦理為宜。

六、會商決議：(一)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王○祥應將系爭房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國○超等四人，且國○超等四人已完納契稅，依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地政機關應准予辦理移轉登記。

(二)至於李○標與王○祥及中華公司間應否補繳契稅乙節，俟本案辦理移轉登記後，由古亭地政事務所將本案經過事實等情敘明全案，移送稅捐稽征機關依法查核處理。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囑更正「研商國○超等四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繳納前次移轉契稅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6.2.26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六七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66.2.13(66)北市稽二(丙)字第一四六○一號函
- 二、查本案會議記錄係依各單位代表發言據實記錄。惟貴處代表對其發言既有修正為「地政事務所准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非財稅機關職權，本案法院既判決王○祥應將系爭建物移轉登記與國○超等四人，且契收稅據係以王○為原所有權人，國○超等四人為納稅義務人，是否准予辦理產權登記，請依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意見，本處同意依上開意見予以修正。
- 三、副本抄送財政局、法制室、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為土地地目變更為「道」時，擬即逕予厘正稅籍，並免徵土地賦稅

臺北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6.1.15(66)北市稽二(甲)字第四三六號
說明：

- 一、查土地供作道路使用，申請變更「道」地目登記時，需經地政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結果後，始能予以核准，已無虛偽不實之顧慮，現行土地減免手續仍應據土地所有權有人申請減免再行依手續辦理報免，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
- 二、茲為簡化手續，藉資便民起見，擬於今後接獲地政機關之土地地目變更為「道」之地籍異動通知書後，即據以厘正稅籍，在減免原因未消滅前並註記免徵其土地賦稅，謹報請核備。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案件，在未完成登記前申請撤銷，應向地政機關為之。地政機關於核准後，應即通知稅務機關撤銷其現值申報書

臺北政府函 技術室 66.2.4(66)府地二字第○四一二九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六三八號函副本辦理。

市民劉○圭等三人申報本市朱厝崙段 193-39 地號土地移轉現值面積及核課土地增值稅適用面積標準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2.16 北市地二字第一六四七號
說明：

- 一、復 66.1.12 北市建地(一)字第○五○一號函。
- 二、查院決書確定者有其拘束力，故本宗移轉案原則上自應依院決所示辦理，惟其判決書所載面積既與地土登記簿及買賣契約書記載面積不符，為免滋生糾紛，由買賣雙方先行協商，請賣方出具「切結書」聲明願以面積○·○○四四公頃辦理移轉，且據以核課土地增值稅，其○·○○○二公頃超額負擔之增值稅歸買方負擔，協商不成則依法院判決書所載○·○○四二公頃辦理移轉，並據以核課土地增值稅，剩餘面

積○·○○二公頃歸屬原土地所有權人陳○雲所有。

三、本抄送市民劉○圭等三人(兼復 66.1.18 申請書)，抄發本處第二科及技術室。

關於東門段 244-61 號土地移轉因和解申報現值審核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2.24 北市地二字第○一五三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18 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三三號函。
- 二、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於 50.11.11 發生和解，其申報現值應依法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申報當期公告現值為準審核辦理。
- 三、查「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不明者民法第八一七條第二項固惟定其為均等，惟各共有人應有部份通常應依共有關係發生原因定之，如數人以有償行為對於一物發生關係者，除各共有人間特約外，應按出資比例定其應有部份。」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二號著有判例在案，本件系爭房地經法院和解未載明其共有人之應有部份乙節，似可依上開解釋原則處理。隨文檢還現值申報書三份，和解筆錄影本三份，土地謄本乙份，申請人申請書乙份。
- 四、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及技術室。

因公共工程徵收私有土地時，對地上建築改良物應按重建價格給予補償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2.3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七五一號

說明：

- 一、根據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牛委員○初對本部施政質詢辦理。
- 二、牛委○初質詢內容為：「行政措施不能改變法律的實質，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後段規定政府徵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上建築物拆除，應按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現在市政府執行是按照課稅價格除去若干折以後的價格補償，不及重建價格百分之一，這是違法的措施，應加以修正。」
- 三、查貴府 59.9.18 府秘法字第二五六二七號令發布實施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對徵收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係按折舊價格補償，核與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合，曾經行政院以 63.3.4 臺(63)內一五二一號及 63.6.21 臺(63)內四七四○號函兩度指示應予修正，並經本部以 65.5.14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三○八號函請即進修正各在案，迄今事隔二年餘仍未提出修正，殊為不當，應請限期儘速修正報核。
- 四、在該辦法未修正前，所有因公共工程需要而撥用或徵收土地時，其地上之建築改良定，按重建價格給予補償亦經本部以 65.5.14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三○八號函釋有案，均請切實照辦，以資適法。

檢附財(內)政部會同訂頒「各機關徵收，徵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原函及聯繫要點影本各乙份，請自函到之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稅捐稽征處

66.2.1(66)府財二字第○三五○六號

說明：

依照財政部 66.1.21(66)臺財稅第三〇四七七號函辦理

依照內政部 66.1.21(66)臺內地第七一三五—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1.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五—八號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1.21(66)臺財稅第三〇四七七號

主旨：訂頒「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請查照轉行切實照辦。
說明：

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被徵收及收買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由該管市縣主管單位，於發放補償金時，代為扣繳，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又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欠賦土地被徵收時，其所欠田賦由辦理徵收機關於核發補償費內代為扣繳。」此項代扣繳稅款，因涉及徵購土地機關、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之作業聯繫，為期代扣稅款工作進行順利起見，經邀同貴府等有關機關代表會商訂定「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請自函到之日起實施。

二、檢附「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乙份。

「各機關徵收收購土地代扣及減免土地賦稅聯繫要點」

一、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省(市)縣(市)地政機關理收或收購土地時，土地賦稅之扣繳及減免聯繫事項，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代扣土地稅捐之範圍，以被徵收或收購土地本身應納未納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限。至於土地被徵收者或土地被收購者之其他欠稅及未被收或收購土地之欠稅，均不在代扣範圍。

三、辦理徵收或收購土地之機關，應造再徵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一式六份，二份作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發給補償價款之用，其餘四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徵收土地者，應於公告徵收之同時，函送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二)收購土地者，應於核准收購之日起三十日內，連同有關文件，送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即將該清冊及有關資料核轉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四、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於收到清冊後，應將徵收或收購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賦稅及應徵之土地增值稅稅額逐筆查填於清冊相當欄內，裝訂成冊，加蓋各級經辦人員印章，連同稅單一併於十五日內函復補償費發放機關，一次代為扣繳，並據以作為當期起該項土地徵免土地賦稅之用。

前項土地欠繳田賦物，得按代扣時核定之折徵標準折算現金代扣之。

五、稅捐稽徵機關依照辦理徵收或收購土地機關或地政機關所送徵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所載土地座落地號，面積及徵收或收購日期，予以核定徵免土地賦稅。

徵收或收購土地，因工程變更等原因停止或撤銷徵收或收購時，辦理徵收或收購土地機關，或受託地政機關應於事實發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冊函送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依法課稅。

六、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不合於土地賦稅減免規則有關免稅規定時，自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日起應繳各年期土地賦稅，應向需地機關或管理機關發單課徵。

協議收購之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徵收或收購土地之機關或受託辦理之地政機關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未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查明責任議處；其辦理成績優良者，由各該機關給予獎勵。

公地承領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本雖無從事實際耕作，但其配偶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係為實際從事耕作該項耕地者，依照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說明二之(一)項規定(見本府公報 65 年夏字第 27 期)，視同能自耕，准予辦理繼承承領

臺灣省政府函 雲林縣政府

66.1.12(66)府民地三字第九四八八號

說明：

復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5.11.17 雲府地權字第七七四五二號函。

因案被撤銷承領收回之公地，應依照行政院院會核示停止辦理於領

臺北市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1.77(66)府民地三字第 一二四四八一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12.23 臺內地字第七一五二三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一份，請查照。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12.23 臺內地字第七一五二三七號

主旨：因案被撤銷承領收回之公地，應依照行政院院會核示停止辦理放領。

說明：

一、復貴府 65.11.24 府民地丙字第九七四七四號函。

二、公地不宜再辦理放領，而應依準「公地公用」的原則，儘先用於公共造產或興建國宅等與公益有關事業，前奉行政院第 1493 次院會核示，並經本部以 65.9.24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一一五號函請貴府辦理在案，因案撤銷承領收回之公地，依照前項指示自不宜再辦理放領。至公地不放領後，可否改辦放租，及如何貫徹「公地公用」等原則問題，正由本部 65.12.11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五〇七號函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中。

關於各國民中學校產之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可否比照國民學校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之有關規定辦理一案，經本府報奉行政院函示：「應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1.11(66)府財三字第六七九〇號

說明：

一、本案是根據宜蘭縣政府 65.10.21 宜府財產字第六五七七一號函請示案，經本府報奉行政院 65.12.30 臺(65)財字第一一一一八號函核示辦理。

二、財政部會商結論如下：

(一)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均係隸屬縣(市)政府，兩種學校校產不動產權屬登記宜予一致。本案國民中學校產之不動產房地登記方式，擬照行政院 65.8.10 臺 65 財字第六九五五號函核示國民學校校之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處理案辦理，其方式如下：

- (1) 國民中學使用日據時期原州廳有及街庄有暨接受捐贈之校產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一律登記為縣(市)有，並以學校為管理機關，其已登記為鄉鎮有者，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為縣(市)有。
 - (2) 國民中學校產之不動產，係在臺灣光復以後興建建置，徵收或接受捐贈者，依下列分別辦理：
 - 1 其由私人或法團捐贈或捐款興建購置，尊重捐贈者意見登記為縣，市有或鄉鎮有，如無指定者，一律登記為縣(市)有。
 2. 其由鄉公所出資購買或興建者，應視其申請登記房地權利移轉登記申請書所載 申請登記者(權利人)為準。
 3. 國民中學用地需要徵收土地，原則上以縣(市)政府名義申請徵收為宜，其產權登記為縣(市)所有，至由鄉鎮公所申請徵收為宜，其產權登記為縣(市)所有，至由鄉鎮公所申請徵收者，其產權應為鄉鎮所有。
 4. 依前三點規定應屬鄉鎮所有房地，前已登記為縣(市)有者，得由鄉鎮公所報經縣政府核准申變更登記為鄉鎮有。同樣情形，依規定應屬縣市有，而已登記為鄉鎮有者，由管理單位查明，報經省政府核准更正登記為縣(市)有。
 - (3) 前項屬於縣(市)有或鄉鎮有之校產房地，除有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核准者外，不得處分。
- (二) 前項第二款 1、2 兩點之不動產來源，如由私人或團體捐款或鄉鎮公所出資，僅係一部分配合款者，該財產應為縣(市)有，不宜按配合款為共有，以免零星割裂。
- (三) 對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使用之不動產房地，除權屬縣(市)有，由縣(市)政府調撥學校管理使用，以學校為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外，至使用他級政府公有房地，尚未辦理撥用者，應由縣市政府名義依規定補發撥用手續，並以學校為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請釋以妻名義承租之市有土地，妻先於夫死亡，其夫請求續租時，究應以繼承方法移轉承租權，抑或以更名方式續租一案，同意司法行政部意見，如係為夫妻聯合財產制，可以更名方式變更名義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5.11.2 府財三字第一〇三二五四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10.12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九四〇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限內政部原函抄件一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10.12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九四〇號

主旨：貴府函為以妻名義承租之市有土地，妻先於夫死亡，其夫請求續租時，究應以繼承方法移轉承租權，抑或以更名方式續租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5.8.12 府財四字第三五四〇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5.9.30 臺(65)函民○八五二六號函以：「按公地承租權亦屬財產權之一種，本件王○庭、王○○珠，如依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而系爭公地承租權又非王○○珠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則該公地承租權不問王○○珠已否死亡，似均可以更名方式變更為王 ○庭名義(參照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

營利事業購置辦公用房屋，如因情形特殊於遷入開始使用後尚無法辦妥過戶手續取得所有權狀，可以付清價款開始使用之日為取得資產日，依法核列折舊，但應先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備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6.1.20(66)財稅一字第○一二七三五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6.1.14 臺財稅第三○三二四號致林○淵會計師事務所箋函副本辦理。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如經指定有遺囑執行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規定應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如其逾期不繳納稅款，自應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6.1.28(66)財稅一字第○一四一九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66.1.22 臺財稅第三○五二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前項部函說明：「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 應課徵遺產稅之案件，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遺囑執行人係第一順位之納稅義務人。故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如經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不論有無繼承人，該遺囑執行人均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如逾期不繳納稅款時，稽徵機關自應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三、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如有繼承人時，該遺產依法應由繼承人繼承，如無人承認繼承時，該遺產依法應歸屬國庫。如依法應歸屬國庫而處理上有疑義時，希逕洽國有財產局辦理。」

財政部函釋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九條有關疑義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本省各縣市(區)稅捐稽徵處 66.1.22(66)財稅法字第○一二七四七號

說明：

本案係根財政部 66.1.14 六六臺財稅第三○三〇〇號函辦理，檢附該函抄本一份。同部函說明八所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稱欠繳應納稅捐疑義，另案函復。」業經同部 65 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示並經本省稅務局 65.12.31 稅法字第六三九五四號函轉知在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6.1.14(66)臺財稅第三○三〇〇號

主旨：函釋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疑義，希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5.11.19 財稅四字第○七九五—號及一號及 65.12.9 財稅法字第○八四三四號函。

- 二、本法公布以前，經確定無法繳徵起之欠稅處理問題，業經本部 65 財稅第三八〇九六號函有釋有案。
-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欠稅徵收期間為七年，指行使欠稅之徵收期間僅有七年而言，期滿不再徵收。至但書係因納稅義務人之欠稅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徵起並非不能，故設例外規定，惟該項欠稅案件，應以繫屬於法院者為附，如經法院發給執行憑證，或經法院依據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以稽徵機關未能依期查報財產等理由退案者，除在徵收期間屆滿前，另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外，既均未繫屬於法院，不得視為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處理。因之，今後稽徵機關對於欠稅案件，亟應加強管理，切實管追蹤考核，注意法定各種期限，務期於法定徵收期限屆滿前，儘可能徵起應徵收之稅款。
- 四、在稅捐稽徵期間內，由稅捐稽徵機關逕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請求參加債權分配者，暨法院裁定破產案件，經提出債權分配者，以及向商會申請成立之破產前和解案件，經參與商會之債權分配者，應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按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處理。
- 五、關於納稅收據之保存期限，除營利事業之納稅收據，因屬成本費之支出憑證，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宜由納稅人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不宜由政府以法令硬性規定其保存年限。
- 六、本法第四十九條「滯納金、利息、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先後所引「本法」均係指稅捐稽徵法而言，爰以本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一語，原為配合本法原草案第二十九條「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依下列順序抵繳該納稅義務人之積欠。一、同一稅目之欠稅。二、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利息、怠報金、短估金、或罰鍰。三、……四、……五、……」等規定而設。嗣因該條規定於審議時刪除，惟未將本條配合規定部份同時刪除。容俟將來修正本法時一併檢討修正。
- 七、本法第三十五條，旨在簡化並統一現行各稅法所規定之行政救濟程序，加速救濟案件之處理。故根據該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除依各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不論自行申報或非自行申報而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均可申請復查。至同條項第一坎規定申復查所應履行之條件中，其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除遺產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稅款外，其餘申報各稅，按繳款書所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其所謂「其餘申報各稅」一語，應係指遺產稅以外之其他各稅而言。
- 八、本法第二十四條稱「欠繳應納稅捐」疑義，另案函復。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有關果樹「年生」及觀賞花木「密植」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高雄市政府

65.11.2 府民地丁字第一〇三七一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0.15 臺內地字第七〇五〇四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5.9.7 高市府建農字第〇八三一六〇號函。
- 二、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

經移植者，應從移植於徵收之農地時起算。有關觀賞花未，藥材部分附註(三)所指「密植」，係專指花圃而言，無須規定單位株數。

關於徵收土地之對象為公司者，在清算程序中補償費，可由清算人具領。至於公司解散經清算完結後，其補償費可否依出資比例由其原股東以個人名義具領，應視該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情形而定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1.11(66)府民地四字第一二四四八二號
說明：

依據內政部 65.12.29 臺內地字第七一七七六三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徵收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三九條第一款規定按法定地價補償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應無提交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可言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1.17(66)府民地四字第九七二三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內政部 66.1.4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一〇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經會商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獲得結論如下：「查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必須先有地政機關估定行為，而後遇有異議，始有提交評定之可言，行政院四十三年判字第 5 號已有判例。本案被徵收土地，係依土地法第二三九條第一款規定而予補償者，依照上開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不須提交評議。至本案當事人杜○奎君自內政部遞送申請書所載同為徵收之土地，補償地價標準不一致，以及自五十八年即行使用土地至六十二年始辦理徵收補償與殘餘土地之損害賠償等問題，均由臺北市政府查明實際情形，本於公平合理原則依法逕行處理。」

重申嚴禁地政機關測量人員不得有私測行為，如經查覺依有關規定嚴懲，主管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2.2 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本府人事處 66.1.13 北市人叁字第二一〇一三號函：「一、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二處 65.12.15 處貳字第二三八一五號函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副本以：「接署名潔身自愛的一羣土地代書投書指述地政人員之不法行為，並提供改進意見」一案。二、檢附原投書影印本一份，查照參考卓處。
- 二、有關本市地政機關測量人員嚴禁私測及測量儀器未經核准外借一節，前經本處飭知各所隊主管轉知在案，至兼辦代書或測量公司一節，悉依本處 66.12.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一四號函訂「臺北市嚴禁地政人員兼辦土地代書業務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處理。
- 三、為防止測量儀器私自取用，希各所隊對測量儀器妥為保管，每日下班前應予清點，不得放置辦公室以外之場所。

四、檢附原投書影本一份請參考改進。

五、副本抄送本處人事室、人副室、技術室、第一科。

為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特訂「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一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2.9 府人一字第○六三四九號

說明：

- 一、本案經六十六年元月廿四日本府第三一四次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 二、各機關應依照院頒「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刊登本府 65 冬 25 期公報)及本要點有關規定就原訂內容切實檢討配合修正。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完成修正草案，俟本府分層負責審查小組地檢討後(本府審查小組實地檢討期另案函知)將修正(訂正)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兩表檢廿份(打字油印)，一級機關報府核定實施，二級以下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實施。
- 四、檢附「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兩表格式各一份。

臺北市政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

壹、實施要領：

- 一、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乙兩表，府稿部分為甲表，局處會稿部分為乙表。
- 二、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四個層次：
 - (一)甲表部分：市長為一層，局處會首長為第二層、科室(組)主管為第三層，股長為第四層。
 - (二)乙表部分：局處會首長第一層、科室(組)主管為第二層、股長為第三層、主辦人員為第四層。

貳、分層負責之界限：

分層負責處理之業務涉及須對外行文時，其授權層次以三層為原則，其範圍如次：

- 一、甲表(府稿部分)：授權局處會首長或科室(組)主管代為執行。
- 二、乙表(局處會稿部分)：授權科室(組)主管或股長代為執行。

但下列事項，可儘量授權第四層負責處理：

- 一、已有法令辦法或標準依據之各項事務性執行工作。
- 二、各種證明文件(均屬事實證明，無判斷或決定採納與否之考慮)之核(填)發。
- 三、手續之補正及有關案件之查權。
- 四、有關各種規定報表之填(列)報。

參、各機關分層負責擴大授權事項，應依劃分層次詳加檢討，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處理。

肆、各機關分層負責之劃分，務求細密明確，同一項目之業務，得按其內容及作業程序詳加分析，劃分若干不同之程度分別授權不同層次處理。

伍、下列各機關之業務，其分層負責明細表，應由其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經核定後，各機關均可適用。

- 一、區政自治：民政局。
- 二、戶籍行政：警察局。
- 三、主計行政：主計處。
- 四、人事行政：人事處。
- 五、文書、總務：秘書處。

陸、監督與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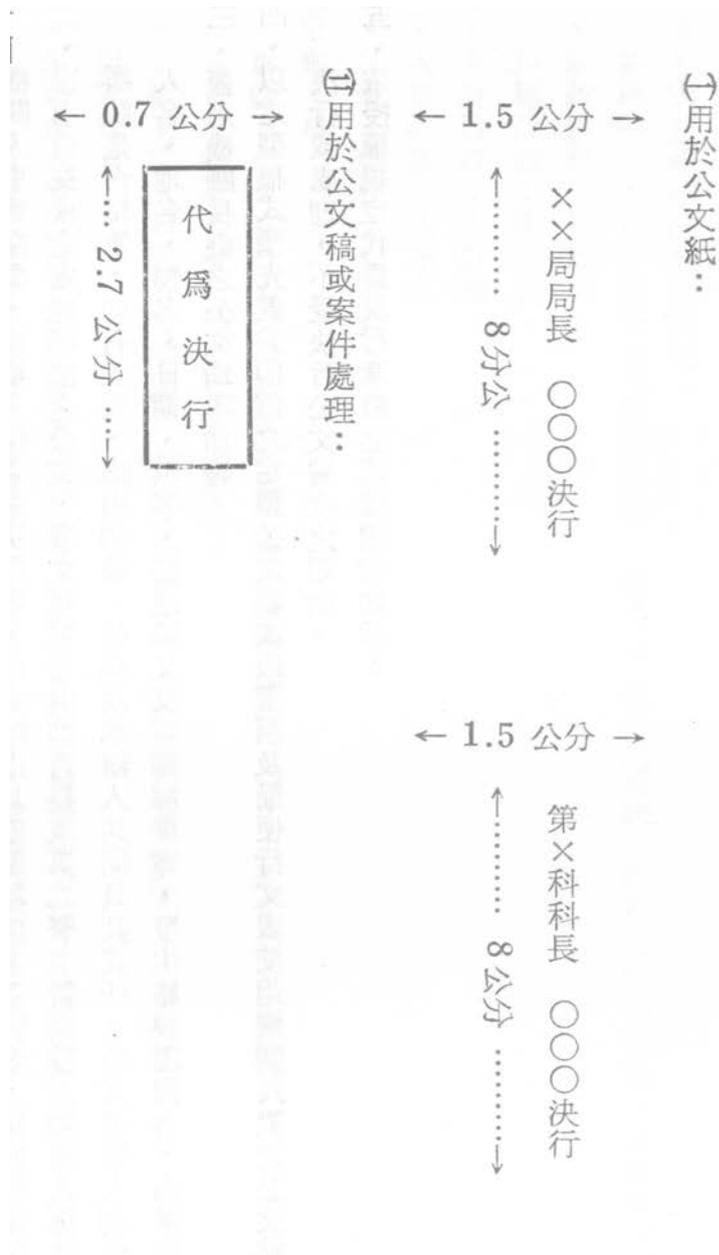
- 一、責任下授，在其工作範圍所需要之權力亦應同時下授，上級首長宜盡量尊重下級的意見，信任其決，定並應加強考核部屬，確實做到權責相配合。
- 二、上級主管人員對於授權屬員執行之公務，宜就處理業務之技術，方法及其所屬知能，加強在職訓練，以提高人員素質。
- 三、各屬級主管授權下一級層級人員核定之案件，應加強輔導考核，如發現不會規定情事，隨時糾正。
- 四、為期授權與監督併行兼顧，各機關應加強監督考核，依據所定權責劃分，由上層主管(或指定專人)隨時抽查其辦理情形，其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業務，尤應隨時注意，以發揮分層負責與嚴密考核之功效。
- 五、各機關依據權責規定，應由其負責執行或處理之案件，未依照規定辦理，仍送

陳上一層核辦(判)者除由上一層主管(甲表由本府秘書處核稿秘書,乙表由各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者,)退還原層級人員(或機關)處理,並負延誤責任外,如屬故意推諉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處分。

- 六、本府研考會應隨時派員抽查各機關辦理情形,如發現有越權處理,推諉責任,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情事應即報請依法處理。
- 七、各層主管於其權責範圍內代為決行及逕行處理之事項,應負行政上及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應就其代為決行及逕行處理之事項,認屬性質重要或有瞭解內容之必要者,應按月列表(格式如附件)陳報備查,或指定範圍,於發文時以抄本送上層查閱。

柒、文書處理：

- 一、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基於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對外行文時,由該層主管署名、蓋職章。其必須以機關名義由首長署名行文者,得以章戳註明決定者之職稱姓名。
機關因事實需要,授權主辦人員決行者,行文時由其直屬單位主管署名,比照前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 二、已由首長核定處理辦法之公文,發文稿可責由副首長或第二層主管判發。判發人應負責審核發文稿內容與核定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發生錯誤遺漏者,由承辦人負其責任。
- 三、蓋用機關長戳之公文均不加署。
- 四、以定型稿式預先蓋妥印信之定型公文紙或以書函及簡便行文表使用機關長戳之公文辦理者可視實際授權第四層決行或處理,不受決行公文層次之限制。
- 五、依授權規定代為決行章戳之或樣規定如后：



捌、附則：

- 一、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間之權責劃分可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二、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應比照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編製分層負責明細表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實施。
- 三、各機關因組織法規修正，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得隨時檢討配合修正外，逐年檢討改進，以臻完善。

(機關名稱及承辦單位) 代為決行公務報告表

收發文號	來(去)文機關	案情摘要	處理情形	備考

註附

本報否表陳報或層報本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第二層主管審閱備查。

核閱

陳請

承辦單位：

行政院函以「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希切實照辦」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2.15 府秘法字第○六二七六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6.2.8 臺(66)規字第一○○八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注意事項一份。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前言：

鑒於當前法規定件仍多，且所定內容每有空泛不實或無法規作用之條文夾雜在內，甚或尚有與有關法規重複分歧，未能悉符精簡之要求。經檢討若干較為顯著之案例，其原因約有下列諸端：

一、將原則直接訂為法規條文，以致內容空泛及無法規作用之條文過多。

二、草擬法規之時，未經仔細查究有無相關法規可資適用；或可資修正適用，以致有關法規相互間時有重複規定。

三、本機關所掌握之事項，希望由本機關掌管其法規，以致涉及數機關職掌之事項，原可用一個法規規定者，往往分訂為數個法規。

四、藉訂定法規作為督導或要求所屬機辦事之手段，以致法規成為方案、訓令或業務指導。

五、草擬法案時，缺乏完整之作法構想，立法機對於應依職權認定或辦理之事項亦常要求訂定標準或辦法，以致法律規定另訂子法之條文眾多。

六、關於應取締或禁止之規定，執行機關或與規定有關之人輒要求訂定具體之標準或範圍，以致不應訂為法規或法規條文者，亦勉強定為法規或法條。

為期齊一法制作業，貫徹精簡法規，爰針對現況，提列法制作業所應注意之事項，以為各機關從事法制作業之範程。

應注意事項：

行政機關之法制作業，附應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切實注意左列各點：

壹、法規案件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一)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是否應修、應訂，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二)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的作法。

(三)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必並須賦予一定效果的作為或不作為，方須定為法規。

下列事項，不應訂為法規：

1. 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

2.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

3.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4. 關於機關相互處務上之聯繫協調。

(四)檢查現行法規：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訂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方須草訂新法規。

二、草擬作業：

- (一)構想要完整：法規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立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
- (二)體系要分明：新訂法規，須就其所應定內容，以認定其在整個法制之中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修正或擬訂，以避免分歧抵觸。
- (三)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
- (四)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即使屬於裁量或授權性質之規定，其裁量或授權之範圍，亦應明確。
- (五)名稱要適當：何種法律應訂明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何種性質之命令得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法未明定。惟今後訂立新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其定名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辦理：

1 法律：

- (1)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 命令：

- (1)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稱之。
-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序、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貳、法規案件之格式：

- 一、法律制定案：法律制定案應撰一「總說明」，以說明必須制定本法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以及所規定之要點。自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依下列表式分條說明之。



二、法律修正案：

1. 標題：法律僅修正少數條文時，其標題則書明：「XX法(條例)第XX條、第XX條修正草案」或「XX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字樣；如為全部修正時，則逕書「XX法(條例)修正草案」。
2. 總說明：原有法律須加以修正時，亦應加具「總說明」，以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包括政策目的在內)及其修正要點。修正各條之修正意旨，則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分別予以說明。此外並應另行檢附該法規現行條文全份。
3.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 ○
				現行條文	(法) (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說明	

使用說明

一、僅修正少數條文時，表名用XXX法第X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多時，表名用XXX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全部修正時，表名用XXX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修正條文列於第一欄，現行條文列於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三、修正條文按其條次順序排列，現行條文對照修正條文排列，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依某條(項、款)修正或本條(項、款)同現行某條(項、款)。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項、款)係新增

三、法規命令之訂定案及修正案格式，比照法律案辦理。

參、法規命令之發布

一、發布令不列「受文者」，發布方式以刊登公報為原則。

二、下列法規命令，應報院發布或核定後發布。

1. 依法律規定應由院發布者。

2. 依法律規定應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者。

3. 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二部、會、處、局、署以上，依責劃分須報院者。

三、各部、會、處、局、署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法規命令，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肆、省(市)單行法規之發布

一、下列單行法規，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發布。

1. 依憲法第108第二項規定，對於原應由中央立法之事項，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由省制訂之單行法規。

2. 依憲法第109條規定由省訂定之法規。

3. 依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本院核定之法規。

4. 因執行本院委辦事項所訂定之法規。

5. 關於機關組織之法規。

二、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單行法規，應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發布。

三、法律授權由省(市)或省(市)政府逕行發布。

四、省(市)政府依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所發布之單行法規，於發布後應將發布文號、日期、法規全文，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伍、作業管制、資料整建及法規整理

一、法規案件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報核或發布。法規之擬釋，應會同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辦理。

二、完成制訂程序之法規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分別建立個案資料，有關適用解釋或修正等資料應隨即增列，所有法規，並無參照「整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規方案」所定精簡法規之原則及方法隨時檢討整理。

三、法規之編印，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辦理外，宜將有關解釋函令，編列於所釋條文之後。

行政院法規委員檢送行政院法制作業研討會議紀錄一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1.29 府秘法字第○四○六六號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66.1.26 臺(66)政規秘字第○○二條簡便行文表辦理。

二、抄附上開會議紀錄一份(有關重要部份)

抄件

行政院法制室作業研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六年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院第三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內政	部	王○民		
外交	部	謝○樑		
國防	部	張○文	呂○亭	汪○智
財政	部	張○邦		
教育	部	陳○聲	卓○豪	
司法行政	部	李○仁		
經濟	部	江○濤	章○泉	
交通	部	查○周		
蒙藏	委員會	楊○麟		
僑務	委員會	陳○修		
行政院主計	處	樓○仁		
行政院新聞	局	陳○楷		
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王○忠		
行政院衛生	署	蔣○祐		
行政院經濟	設計委員會	許○逖		
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	呂○清		
輔導	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	馮○勛		
臺灣省	政府	鄒○謙		
臺北市	政府	林○明		
行政院原子	能源委員會	陳○		
行政院研究	發展考核	吳○真		
委員	會			
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	何○淳		

四、主席：胡○誠

紀錄：林○銀

五、主席報告：

檢討過去法規業務，有很多進步之處，例如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所應訂之子法，均能預定進程，循序進行，甚至有應隨母法修正之子法，能與母法同日修正公布，這種講求效率的精神，

頗值欽佩及仿效；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政府整理單行規章，使之納入正軌，並予管制，

臺北市政府在精簡法規之餘，對於各種須知，亦經一一清理簡化，對於政令之貫徹，均具相當助益。惟所擬訂或修正的法案與院長的要求仍有相當距離，須有待於繼續檢討改進之處尚多，現請宣讀院長關於行政法規之指示。

六、宣讀院長關於行政法規之提示(見附件一、附件免刊。)

主席說明：

- 法規文字要簡明易懂，規定作法應簡便可行，並須避免重複分歧；
 - 不必要的法規不必訂，可用行政措施辦理之事項不必訂為法律，依據法律或本於職權發布之命令不可草率浮濫；
 - 法規在草擬階段，必須廣徵博引，考慮周詳，在研議階段，必須審慎研討，集思廣益；完成立法程序之後，必須貫徹實施，奉為圭臬；
 - 法規之修正，必須在政策上有其必要性；
 - 法規要求民眾遵行之事項，必須從高處遠處來看，以衡斷得其失，萬不可祇因近利小惠而為民眾帶來困擾，以致因小失大；
- 總之，法規是民眾與政府共同遵行的規定，要以一般民眾的接受能力為準，在表達上，要複雜的事情簡單化，深奧的義理淺近化，才能使民眾知法守法；法令太多、太繁、太瑣碎，束縛了進步的活力，是將成為政治革新的絆腳石。

七、討論議案：

- (一)宣讀議案如附件二、三。(附件免刊)
- (二)主席補充說明(略)
- (三)各機關出席人員發言要點(略)

八、結論：

- (一)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草案所提列各點，認屬必要，且為各機在法制作業上所期待之措施，請各單位即行參照辦理。
- (二)建議增列本注意事項由各機關首長責成法制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執行，並規定各業務單位發布法規及解釋法規必須透過法制單位一熟，除本案將提報本院副首長會議，依所作結論辦理外，於適當處所增列發布及解釋法規應由本機關法制單位或指定之法制人員參與作業之規定。

九、個別問題之說明：

- (一)法規非教課書，避免訓示規定並不影響法規之完整性，執行單位應有其克以發揮斟酌裁量之功能，化瑣碎為簡要，與規定之欠全係屬兩事。
- (二)行政機關適用法規，其有母法子法之分者，自應以母法為主，子法為輔，故母法已規定之事項，子法自不應再作重複規定。
- (三)方案計畫為政府內部之規劃，法規則係人民與政府共同遵行之規定，兩者不可混而為一；屬於政府機關之內部規劃，不應訂為法規，其必須有賴於法規之規定方能執行持，亦祇須就其必要部分，依據法規之訂定權責，斟酌法規之特性，作適切之規定。因實施方案計畫而訂定之法規，並不宜以方案、計畫作為授權依據。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公程式條例之規定，「命令」係法規，「令」則為公文，(處理公務之文書)，兩者應有所別。通常所稱「法令」，從法規觀點言，應指「法律」與「命令」；「法規命令」一詞與「法律以外之法規」相較，以「法規命令」較為通俗簡便。
- (五)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但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得

- 訂命令，凡屬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宜以法律定之為原則。惟當前學者已注意權利、權力、權限、職權之區分，政府機關本於職權所為之各種許可或特許，在獲得許可者言，應非權利之獲得，而是特別權力關係的發生，在為許可或特許之機關言，是為管理關係之建立，因獲得許可或特許者有違反管理之規定而撤銷其許可或特許或予以適當之限制，當與權利之剝奪或義務之設定有別，是為當前所應研究的問題。
- (六)現行法規與本注意事項不符者，於各該法規應行修正時併行斟酌修正，惟新訂法規應即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七)關於機關之組織，因中央法規標準法係中央法規之準則，其規定僅適用於中央，當前關於組織事項之法律稱法、條例、通則者均有之，但依授權亦有訂為組織規程者。至訂為設置辦法之規定業已廢止。又何種中央機關之組織宜採授權或本於職權訂定，當前甚難獲得共同看法。按機關之員額編制受預算控制外，應否再以法律予以限制；組織事項之重點，除組織之功能及職權外，從機關業務狀況是否均能經常限以一定之員額及職稱等，似尚有待於深入研究。
- (八)標準、準則原非法規名稱，五十九年將其定為法規名稱後，不僅難以確立其劃分原則，且原有之標準、準則經澈底整理後，其具法規特性者方為法規，不合法規特性者，多已改變名稱。但仍有若干非法規性質之標準或準則無法改定其名稱，故關於標準及準則之適用，宜由各機關酌視個案情形參酌注意事項予以認定。
- (九)修正草案關於重要之修正理由應於總說明中敘明；各條修正理由，則應於逐條說明中予以說明。
- (十)制定及修正法律所用之條文對照表，係經與立法院秘書處書面協調確定。至立法院各委員會提出於院會之書表，係屬該院內部所使用者。如無顯著不妥，以暫不變更為宜。
- (十一)各機關法規命令發布後，上級機關認其規定內容欠當而要求變更時，是屬於事後監督性質，宜依修正程序辦理，但上級機關對於應否即行修正，亦宜慎重斟酌，如屬打印錯誤，現依更正方式辦理。
- (十二)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二部、會、處、局、署以上之法規命令經已協調各機關同意後，是否須報院核是後再行發布，仍應視權責劃分之規定而定。
- (十三)應以法規規定之事項，仍須以法規予以規定，但其規定須具有經常性、普遍性及強行性者，方屬應以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科罰，係由省市政府於裁量範圍內所訂定，如需變更，仍宜由省市政府自行斟酌修正。
- (十五)法律所稱「由省市政府定之」，由省、市定之，依現制，應經省市議會之通過；由省、市政府定之，則可由省、市政府逕行訂定。

九、散會：十二時卅分。

內政部函以「關於臺北市府對臺北市議會所通過之單行規章提請覆議時所定三十日期間之起算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2.8 府秘法字第○四九一六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66.1.31臺內民字第七二○七一六號函副本(復臺北市議會66.1.14北市

議(法)字第○一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及臺北市議會 66.1.14 北市議(法)第○一七○號函一份。

說明：

一、貴會通過之市單行規章市政府依規定轉行政院備案，如行政院認為內容有不當，退還市政府提請覆議時，市政府應於行政院復送達三十日內送請覆議。

抄件

臺北市議會函 內政部

66.1.14 北市議(法)字○一七○號

主旨：請釋示臺北市政府對本會所通過之單行規章，提請覆議時所定三十日內期間之起算日。

說明：

一、按本會通過之單行規章，市府如認窒礙難行時，可於送達市府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本會覆議，此乃「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條及「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所同有規定者，在一般情況下，其適用尚不發生困難。

二、惟本會前曾接貴部 61.7.13 臺內民字第四七七○七六號代電(並經行政院 61.6.17 臺(61)內六○一○號命核復)，其意旨謂：

1. 本會通過之單行規章，依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行政院可予修改核定，惟於核復時，宜敘述理由，並以副本通知本會。
2. 本會通過之單行規章，依法應報請行政院備案者，除有牴觸憲法或法律情形應宣告無效外，如為內容不當，宜循覆議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查本會所通過之單行規章，其程序係先函復送還市政府，市政府接到後，大多數均須函報中央備查或核定，如由中央核定者，依前開第一點規定，中央認為內容有不當而逕行修改，再交還市政府發布施行，固無問題，若由中央備查者，因中央各部會亦常有修改意見，至函復市府令其依程序(覆議)修正時，恆已超過前開法條規定之「三十」日，由是乃發生依貴部前電示須依覆議程序辦理，而又已超過法定期間之兩難情形。致使府會之間糾紛時有發生。

三、在此情形，未知能否將前開法條中所謂「送達市府三十日內」解釋為包括自中央函復之日起送達市府三十日內」在內抑或貴部另有更適之解決方法，以便遵循?敬請惠予釋示。